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引言

為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最新銀行業國際監管標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了《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規則》”)(載於附件)，以就：

- (a) 計算認可機構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訂定新的方法；該新方法是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公布(並在 2014 年 4 月修訂)、題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的文件所列者；及
- (b) 認可機構¹的違責基金承擔及其通過多層中介人獲取衍生工具合約中央結算服務的風險承擔，修改資本處理；該經修改的資本處理是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公布、題為《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文件所列者。

¹ 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指在條例下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理據

2. 巴塞爾委員會是制定銀行監管標準的國際組織。在2007-08年環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巴塞爾委員會推出了全面的監管改革措施，以期加強銀行抵禦未來衝擊的能力。全球司法管轄區均須實施更嚴格的標準，涵蓋銀行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要求、風險承擔限度和其他相關標準等。載於上文第一段所述巴塞爾委員會文件中的兩項經修訂的巴塞爾標準旨在規管銀行就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是《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重要一環，以確保銀行資本充足。有關巴塞爾標準的設計與國際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相輔相成，在促進衍生工具交易使用中央結算的同時，有助更好應對銀行在受壓期間遇見的相關風險，並反映銀行常用的風險管理方法。

3. 香港作為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有責任落實委員會頒布的最新國際標準。《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下文簡稱為《規則》)所載的銀行資本充足框架乃根據巴塞爾標準訂定；《規則》需予以修訂才可實施兩項經修訂的巴塞爾標準，以管理銀行在其衍生工具風險組合內由對手方違責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此舉將能確保我們的銀行體系穩定，並彰顯香港切實履行國際責任，有助提升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SA-CCR 計算法”)

4.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修訂規則》旨在引入名為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 計算法”)的方法，用以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SA-CCR 計算法將取代現時銀行採用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一直被指存在若干限制，包括沒有區分保證金交易和無保證金交易、監管附加因數未能充分顧及在最近受壓期間的波動水平，以及認可淨額計算利益的方法無法反映不同衍生工具持倉之間具經濟意義的關係。SA-CCR 計算法為銀行與對手方簽訂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提供更可靠的計算方法，以反映保證金和淨額計算利益的效用。與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相比，SA-CCR 計算法的風險敏感度較高，設有多個重新校準的風險參數，以反映在環球金融危機期間觀察到的市場波動。SA-CCR 計算法亦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例如變動保證金) 提供更具意義的認

可，並更能反映市場上常用的風險管理方法。

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CCP 標準”)

5. 《修訂規則》同時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修訂認可機構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就認可機構由其對合資格 CCP(“QCCP”)²的違責基金承擔所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言，現時《規則》中用於計算其資本要求的方法，將以新的計算法取代，即是改用 SA-CCR 計算法斷定某 QCCP 對其結算成員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此外，《修訂規則》為認可機構對 QCCP 的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要求設定上限，並引入多層客戶結構，以清楚定下結構內客戶之間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上述各項經修訂的標準旨在鼓勵銀行使用衍生工具合約中央結算服務，從而減低雙邊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並確保銀行以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處理 CCP 的風險承擔。

6. 我們同時藉此機會作出若干雜項修訂，使《規則》部分現有條文更清晰明確。有關修訂全屬技術改動，當中主要包括反映與發起證券化交易有關的若干慣常做法。

附屬法例

7. 《修訂規則》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SA-CCR 計算法

- (a) 第 10A、10B、10C 及 10D 條 - 作出修訂以規定認可機構必須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量其對

² QCCP 是受合資格監管機構審慎監管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因此銀行對 QCCP 的風險承擔可享有較其他結算所優惠的資本處理方法。銀行可以透過直接成為 QCCP 的結算成員而利用該 QCCP 進行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結算，或間接地透過中介人藉著 QCCP 進行結算工作。違責基金是一項由會員承擔、互相分擔損失的安排。根據這項安排，無違責的結算成員可能須分擔因另一結算成員的違責行為而引致的損失。

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但現時使用基本計算法³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機構除外；該等機構可使用經修訂後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⁴，以代替 SA-CCR 計算法；

- (b) 第 4、5 及 6 部 - 廢除有關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的現有條文。把有關 SA-CCR 計算法的相應新條文，連同其他有關計量證券融資交易⁵引致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現有條文，移至第 6A 部(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以把《規則》內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的條文整合於第 6A 部內；
- (c) 第 6A 部新訂第 1A、2A 及 2B 分部 - 新訂分部分別載列 SA-CCR 計算法、經修訂後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及由《規則》其他各部轉移的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文；

CCP 標準

- (d) 第 6A 部第 4 分部 - 第 226X 及 226Y 條部分現有條文由新條文取代，以訂明對 QCCP 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的新訂資本處理方法；同時加入新條文，載列多層客戶結構內客戶之間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
- (e) 新訂附表 16 - 為配予風險權重的目的，新訂附表訂明過渡安排，容許認可機構把現時在未使用 SA-CCR 計算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 QCCP⁶，

³ 基本計算法是三種在《規則》中用以斷定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其中一種方法。

⁴ 該方法擬供營運規模有限的較小型認可機構使用。作出變通後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沿用現有方法的設計，但對風險參數作出若干變通，使之與 SA-CCR 計算法中的風險參數一致。

⁵ 證券融資交易指回購、反回購及證券借出／借用交易。

⁶ 根據 CCP 標準，結算所只有在可就其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向結算成員提供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量的若干相關數據的情況下，才可視為 QCCP(因此享有更優惠的資本處理方法)。過渡安排旨在順應司法管轄區之間在實施 SA-CCR 計算

視為經修訂的第 6A 部第 4 分部所指的 QCCP；
以及

其他

- (f) 第 230 條及附表 10 - 作出修訂以指明(i)必須符合的條件，以期使特定目的工具在證券化交易中提供的並非以資金支持的信用保障獲得認可，從而減低信用風險；以及(ii)在計算透過該交易被證券化的資產的資本要求時，如何計入該信用保障。

立法時間表

8. 有關附屬法例將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憲，並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規則》會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⁷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規則》建議的修訂旨在更新香港的監管框架，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該等建議可進一步加強銀行抵禦衝擊的能力，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

10. 《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擬議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法的時間表上的差別，與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

⁷ SA-CCR 計算法及 CCP 標準原定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生效，不過，某些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新加坡及美國)因應當地情況而延期實施。為促進跨境協調，以及確保採納這些標準後，香港的認可機構能在公平的環境下與海外同業競爭，香港亦把框架的實施日期延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配合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時間表。

公眾諮詢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闡釋 SA-CCR 計算法及 CCP 標準的要點，其後再在 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3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兩項標準的實施進展。

12. 金管局在制訂修例建議時，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曾先後在 2015 年 10 月及 2018 年 8 月徵詢業界意見，以及在 2020 年 3 月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進行法定諮詢⁸。《修訂規則》已考慮銀行業界就有關政策建議和條文擬稿提出的意見，並作出適當修訂。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修訂規則》刊憲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也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

查詢

14. 如有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張誼女士(電話：2810 2067)或金管局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電話：2878 82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

⁸ 根據銀行業條例，法定諮詢的對象包括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

《2020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2AA 條..... 10
	2AA. 釋義：某些涉及 CCP 及客戶等的詞語..... 10
5.	修訂第 10A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等計算其對手方信用風險)..... 12
6.	修訂第 10B 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4
7.	修訂第 10C 條(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訂明方法的補充條文)..... 14
8.	修訂第 10D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4
9.	修訂第 15B 條(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涵義)..... 15
10.	修訂第 16A 條(認可機構須使用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其對 CCP 等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
11.	修訂第 51 條(第 4 部的釋義)..... 15
12.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7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53 條(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14.	修訂第 64 條(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8
15.	修訂第 65 條(住宅按揭貸款)..... 18
16.	廢除第 70A 條(第 71(2)及(3)、72 及 73(b)及(c)條的適用範圍)..... 18
17.	修訂第 71 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18.	取代第 72 及 73 條..... 20
	72. 第 71(1)條的補充條文..... 20
	73. 計算不受第 71(1)、(2)或(5)條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20
19.	取代第 76A 條..... 21
	76A.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21
20.	修訂第 77 條(認可抵押品)..... 22
21.	修訂第 78 條(使用認可抵押品的方法)..... 22
22.	修訂第 79 條(為施行第 77(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23
23.	修訂第 80 條(為施行第 77(i)(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24
24.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24
25.	修訂第 84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24

條次	頁次
26.	修訂第 85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加權數額)..... 25
27.	修訂第 87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25
28.	修訂第 88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26
29.	修訂第 89 條(計算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28
30.	修訂第 90 條(扣減)..... 29
31.	修訂第 91 條(最短持有期)..... 29
32.	取代第 92 條..... 31
	92. 在某些情況下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32
33.	廢除條文..... 32
34.	修訂第 10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32
35.	修訂第 101 條(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33
36.	修訂第 103 條(到期期限錯配)..... 34
37.	修訂第 105 條(第 5 部的釋義)..... 34
38.	修訂第 106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6
39.	修訂第 107 條(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6

條次	頁次
40.	廢除第 117B 條(第 118(2)及(3)、119 及 120(b)及(c)條的適用範圍)..... 37
41.	修訂第 118 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7
42.	取代第 119 及 120 條..... 38
	119. 第 118(1)條的補充條文..... 38
	120. 計算不受第 118(1)、(2)或(3)條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39
43.	取代第 123A 條..... 39
	123A.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39
44.	修訂第 124 條(認可抵押品)..... 40
45.	修訂第 126 條(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40
46.	修訂第 128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42
47.	修訂第 129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加權數額)..... 42
48.	廢除第 130A 及 131 條..... 43
49.	修訂第 13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43
50.	修訂第 135 條(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44
51.	修訂第 137 條(到期期限錯配)..... 45

條次	頁次
52.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45
53.	修訂第 140 條(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46
54.	修訂第 140A 條(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47
55.	修訂第 141 條(須涵蓋的風險承擔)..... 47
56.	修訂第 145 條(股權風險承擔)..... 47
57.	修訂第 156 條(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47
58.	修訂第 160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48
59.	修訂第 163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8
60.	修訂第 164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9
61.	廢除第 164A 條(第 165 及 166(b)及(c)條的適用範圍)..... 50
62.	取代第 165 及 166 條..... 50
165.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51
166.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不受第 163、164、165 及 202 條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1

條次	頁次
63.	修訂第 168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51
64.	修訂第 180 條(違責風險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3
65.	廢除第 180A 條(第 181 及 182(b)及(c)條的適用範圍)..... 53
66.	修訂第 181 條(違責風險承擔——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53
67.	取代第 182 條..... 54
182.	違責風險承擔——不受第 180、181 及 202 條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4
68.	修訂第 194 條(PD/LGD 計算法——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54
69.	修訂第 202 條(證券融資交易)..... 55
70.	修訂第 204 條(認可抵押品)..... 56
71.	修訂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 57
72.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59
73.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60
74.	修訂第 226A 條(第 6A 部的釋義)..... 61
75.	加入第 6A 部第 1A 分部..... 62

條次	頁次
第 1A 分部 —— SA-CCR 計算法	
第 1 次分部 —— 釋義及適用範圍	
226BA.	第 1A 分部的釋義..... 62
226BB.	第 1A 分部的適用範圍..... 63
第 2 次分部 —— 主要公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作為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函數	
226BC.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只包含無保證金合約的單一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64
226BD.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受單一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的單一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65
226BE.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受單一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的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66
226BF.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受多於一項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的單一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68
226BG.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包含保證金合約及無保證金合約兩者的單一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69
226BH.	在某些情況下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71
226BI.	某些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73

條次	頁次
226BJ.	計算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 73
226BK.	認可機構須就提供的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持有監管資本..... 77
第 3 次分部 —— 將衍生工具合約歸入不同資產類別，以及進一步歸入不同對沖組合	
226BL.	將衍生工具合約歸入不同資產類別..... 77
226BM.	將歸入利率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79
226BN.	將歸入匯率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80
226BO.	將歸入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80
226BP.	將歸入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81
226BQ.	將歸入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82
第 4 次分部 —— 計算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226BR.	計算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83
226BS.	計算受同一項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的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84
第 5 次分部 —— 計算附加額	

條次	頁次
226BT. 計算屬同一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	85
226BU. 計算屬利率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87
226BV. 計算屬匯率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88
226BW. 計算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的附加額.....	88
226BX. 計算屬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的附加額.....	92
226BY. 計算屬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93
226BZ. 基準差交易及波動性交易監管因子的處理	94
第 6 次分部 —— 計算有效名義數額	
226BZA. 計算對沖組合等的有效名義數額.....	94
226BZB. 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監管得爾塔調整	95
226BZC.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經調整名義數額.....	98
226BZD. 無保證金合約的期限因子	101
226BZE. 保證金合約的期限因子.....	102
76. 修訂第 226D 條(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算在組合層面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104
77. 修訂第 226I 條(若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104

條次	頁次
78. 修訂第 226J 條(有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的處理).....	105
79. 修訂第 226K 條(保證金協議的處理)	105
80. 廢除第 226L 條(捷徑方法).....	106
81. 修訂第 226M 條(保證金風險期間).....	106
82. 加入第 6A 部第 2A 及 2B 分部	108
第 2A 分部 ——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26MA. 第 2A 分部的適用範圍.....	108
226MB.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08
226MC. 某些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109
226MD.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110
226ME. 某些種類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115
226MF. 認可機構須就提供的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持有監管資本.....	116
第 2B 分部 —— 計算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26MG. 第 2B 分部的釋義	117
226MH. 第 2B 分部的適用範圍	117
226MI. 計算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一般條文	117
226MJ. 計算關乎不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18

條次	頁次
226MK.	計算關乎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19
226ML.	使用風險值模式而非第 226MK 條中的公式 23EB 120
226MM.	第 226MK 及 226ML 條的補充條文 123
83.	修訂第 226N 條(涵蓋的交易及合約) 123
84.	修訂第 226P 條(高級 CVA 方法)..... 123
85.	修訂第 226S 條(標準 CVA 方法)..... 124
86.	修訂第 226T 條(合資格 CVA 對沖) 125
87.	修訂第 226U 條(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125
88.	修訂第 226V 條(第 4 分部的釋義) 125
89.	修訂第 226W 條(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129
90.	修訂第 226X 條(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130
91.	修訂第 226Y 條(第 226X(4)條的補充條文)..... 133
92.	修訂第 226Z 條(結算成員對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 133
93.	修訂第 226ZA 條(結算客戶對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 136
94.	修訂第 226ZB 條(結算客戶對 CCP 的風險承擔)..... 138
95.	加入第 226ZBA 條..... 140
226ZBA.	多層客戶結構內的認可機構對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的風險承擔..... 140

條次	頁次
96.	修訂第 226ZD 條(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141
97.	修訂第 226ZE 條(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142
98.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144
99.	修訂第 230 條(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一般條文) 144
100.	修訂第 231 條(在到期期限錯配或認購期權的情況下對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146
101.	修訂第 232 條(預期損失及組成項目的準備金的處理)..... 147
102.	修訂第 234 條(關於提供隱性支持的認可機構的措施)..... 147
103.	修訂第 313 條(對手方信用風險) 147
104.	修訂第 321 條(對手方信用風險) 148
105.	修訂附表 1(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148
106.	修訂附表 1A(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148
107.	修訂附表 2A(根據本規則第 10B(2)(a)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CCR)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50
108.	修訂附表 3(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50
109.	修訂附表 4B(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50
110.	修訂附表 4C(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51
111.	修訂附表 6(信用質素等級) 151

條次	頁次
112.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151
113. 修訂附表 8(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154
114. 修訂附表 10(為使合成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須符合的規定).....	154
115. 修訂附表 11(在 SEC-ERBA 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155
116. 加入附表 16.....	155
附表 16 關於《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過渡條文.....	156

《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廢除 *CCP 關聯交易* 的定義
代以
“*CCP 關聯交易* (CCP-related transaction)——見第 2AA 條；”。
 - (2) 第 2(1)條，*CEM 風險加權數額* 的定義，(a)段 ——
廢除
在“結清風險承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扣除特定準備金)；及”。
 - (3) 第 2(1)條，*CEM 風險加權數額* 的定義，(b)段 ——
廢除
“以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
代以

“使用 BSC 計算法”。

(4) 第 2(1)條 ——

廢除**商品**的定義

代以

“**商品** (commodity) ——

- (a) 就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 ——
- (i) 任何金屬(包括黃金)、能源、農產品或任何其他實物產品；
- (ii) 任何運費水平、氣候可變因素或其他經濟統計量(任何通貨膨脹的計量值除外)；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貴金屬(黃金除外)、卑金屬、非貴金屬、能源、農業資產或其他實物產品；”。

(5) 第 2(1)條 ——

廢除**信貸換算因數**的定義

代以

“**信貸換算因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

- (a) 就斷定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第 51(1)、105 或 139(1)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百分率：把該承擔的本金額(第 51(1)、105 或 139(1)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與該百分率相乘，為斷定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的程序的一部分；或
- (b) 就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斷定關乎某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百分率：把該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與該百分率相乘，為斷定該承擔的數額的程序的一部分；”。

(6) 第 2(1)條，**信用質素等級**的定義 ——

廢除

“為斷定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適當風險權重”

代以

“按照附表 6、8 或 11 或《原有的規則》(第 287A 條所指者)附表 11 或 14”。

(7) 第 2(1)條 ——

廢除**現行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現行風險承擔** (current exposure)就某實體的衍生工具合約(現有合約)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重置成本 ——

- (a) 假若該實體須與另一對手方訂立對該實體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另一份衍生工具合約，以取代該現有合約，該實體便會招致的；及
- (b) 是藉將該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並 ——
- (i) 如所得值對該實體而言是正數——取該合約的所得值；或
- (ii) 如所得值對該實體而言是零或負數——取零為值；”。

(8) 第 2(1)條 ——

廢除**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的定義

代以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urrent exposure method)指第 6A 部第 2A 分部所列的、用於計算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方法；”。

(9) 第 2(1)條 ——

廢除**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

- 代以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default risk exposure)就與某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有關買賣)而言，指就有關買賣而對該對手方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其數額使用以下方法計算 ——
- (a) SA-CCR 計算法；
- (b) IMM(CCR)計算法；
- (c)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
- (d) 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的任何方法；”。
- (10) 第 2(1)條，**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的定義 ——
- 廢除
- “或 226L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 代以
- “條”。
- (11) 第 2(1)條，**匯率合約**的定義，(a)段，在“包括”之前 ——
- 加入
- “不”。
- (12) 第 2(1)條 ——
- 廢除**扣減**的定義
- 代以
- “**扣減** (haircut)指應用於信用保障或風險承擔的調整，應用的目的是將價值波動性或匯率波動性列入計算；”。
- (13) 第 2(1)條，**長結算期交易**的定義，(b)段 ——
- 廢除
- “機構”
- 代以

- “對手方”。
- (14) 第 2(1)條，**保證金借貸交易**的定義，(a)段 ——
- 廢除
- “該機構就買賣、持有或交易證券”
- 代以
- “就證券的買賣、持有或交易”。
- (15) 第 2(1)條 ——
- 廢除**最短持有期**的定義
- 代以
- “**最短持有期** (minimum holding period)就某認可機構為其利益(不論如何描述)而持有的、或另一人為某認可機構的利益(不論如何描述)而持有的抵押品或任何其他物品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該機構為將該抵押品或物品變現而合理地相當可能需要的期間；
- (b) 該期間的開始日期，是有關的承擔義務人違責令致該機構獲得將該抵押品或物品變現的權利當日；及
- (c) 該期間的終結日期，是該機構合理地相當可能有能力將該抵押品或物品變現的營業日(該日在該抵押品或物品的有關市場並非公眾假日)；”。
- (16) 第 2(1)條 ——
- 廢除**淨額計算組合**的定義
- 代以
- “**淨額計算組合** (netting set) ——
- (a) 就使用 IMM(CCR)計算法以外的方法或計算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指 ——

- (i) 一組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或
- (ii) 一項不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或一項視作猶如不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或
- (b) 就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指 ——
- (i) 一項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交易；
- (ii) 一組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交易除外)；或
- (iii) 一項不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交易除外)，或一項視作猶如不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交易除外)；”。
- (17) 第 2(1)條，**名義數額**的定義 ——
廢除
“認可機構的”。
- (18) 第 2(1)條，**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的定義 ——
廢除
在“就”之後而在“的對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與認可機構進行由不少於一份衍生工具合約組成的交易”。
- (19) 第 2(1)條，**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 ——
廢除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且”。

- (20) 第 2(1)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定義，(e)段 ——
廢除
“符合第 226H(3)條描述”
代以
“該機構所收到並可包括在第 226BJ(1)、(2)或(3)條所述的計算或第 226H(2)(a)條所述的估計之中”。
- (21) 第 2(1)條，**參照實體**的定義，在“衍生”之前 ——
加入
“關聯”。
- (22) 第 2(1)條，**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 ——
廢除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訂立的交易，而該機構”
代以
“指某人訂立的交易，而該人”。
- (23) 第 2(1)條 ——
廢除 **標準監管扣減**的定義
代以
“**標準監管扣減** (standard supervisory haircut)指附表 7 第 1 條中的表所列的扣減；”。
- (24) 第 2(1)條 ——
- (a) **結算客戶**的定義；
- (b) **債務證券合約**的定義；
- (c) **股權合約**的定義；
- (d) **其他商品合約**的定義；
- (e) **潛在風險承擔**的定義；
- (f) **貴金屬合約**的定義；

- (g) *捷徑方法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25) 第2(1)條 ——
-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多層客戶結構* (multi-level client structure)——見第2AA條；
- 多層客戶結構內的客戶* (client within a multi-level client structure)——見第2AA條；
- 低階客戶* (lower level client)——見第2AA條；
- 抵銷交易* (offsetting transaction)——見第2AA條；
- 直接客戶* (direct client)——見第2AA條；
- 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credit-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指 ——
- (a)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工具合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
- (i) 該合約的價值的主要驅動因素，是該合約中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資產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或該信用風險的變動；及
- (ii) 該信用風險或變動可藉一項或多於一項信用風險的指數或指標計量；
- 高階客戶* (higher level client)——見第2AA條；
- 通脹衍生工具合約* (inflation derivative contract)指其價值因應一項或多於一項通貨膨脹的計量值的變動而變動的衍生工具合約；
- 最終客戶* (end client)——見第2AA條；
- 無隔離抵押品* (unsegregated collateral)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抵押品 ——

- (a) 由該機構為以下交易而提供 ——
- (i) 該機構經由某 CCP 結算的交易；或
- (ii) 該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雙邊交易；及
- (b) 並非在破產隔離的基礎上持有；
- 結算中介人* (clearing intermediary)——見第2AA條；
- 結算客戶* (clearing client)——見第2AA條；
- 間接客戶* (indirect client)——見第2AA條；
- 階級高於該機構的客戶* (clients at levels higher than the institution)——見第2AA條；
-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standardized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approach)指第6A部第1A分部所列的、就衍生工具合約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方法；”；
- (b) 在 *PD/LGD* 計算法的定義之後 ——
- 加入
- “*SA-CCR 計算法* (SA-CCR approach)指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risk-weighted amount)就認可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該等合約的所有對手方的違責風險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而每一上述對手方的違責風險風險加權數額，是將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a) 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的、對該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如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則為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的該承擔)；及

- (b) 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的、適用於該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4. 加入第 2A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A. 釋義：某些涉及 CCP 及客戶等的詞語

- (1) 在本規則中 ——

結算中介人 (clearing intermediary)就某 CCP 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方(包括該 CCP 的結算成員)：它與另一方(結算客戶)有合約關係，致使該結算客戶能夠聯繫該 CCP。

- (2) 如某 CCP 的結算中介人的結算客戶，與該結算中介人進行交易以聯繫該 CCP，但該結算客戶作出此舉，並非是為了執行該 CCP 的結算中介人的職能，則該結算客戶是最終客戶。
- (3) 如某 CCP 的結算中介人是該 CCP 的結算成員，則該結算中介人的結算客戶是直接客戶(不論就與該結算中介人進行的交易或就由該結算中介人擔保的交易而言，該結算客戶是否最終客戶)。如該 CCP 的結算中介人不是該 CCP 的結算成員，則該結算中介人的結算客戶是間接客戶。
- (4) 如某 CCP 的結算成員與該 CCP 進行交易，但該結算成員作出此舉，並非是為了執行該 CCP 的結算中介人的職能，則該交易是 CCP 關聯交易。
- (5) 如某 CCP 的結算成員，以該 CCP 的結算中介人的身分，在以下交易中代表某最終客戶行事，則 ——
- (a) 該結算成員與該 CCP 之間的交易是抵銷交易；
 及

- (b) 該結算成員與該最終客戶之間的交易是 CCP 關聯交易。
- (6) 如某最終客戶聯繫某 CCP，是透過最少 2 個在該 CCP 與該最終客戶之間介入的結算中介人聯繫的，則 ——
- (a) 所有介入的該等結算中介人(該 CCP 的結算成員除外)及該最終客戶，統稱為與該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並且個別地稱為多層客戶結構內的客戶；
- (b) 凡某認可機構作為與該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結算中介人，向在該結構內的另一個結算中介人或最終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則該另一個結算中介人或該最終客戶是該機構的低階客戶；
- (c) 凡某認可機構作為與該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結算中介人或最終客戶，從該結構內另一個結算中介人獲得結算服務，則 ——
- (i) 該另一個結算中介人是該機構的高階客戶；及
- (ii) 該高階客戶及在該結構內位處高於該高階客戶的任何結算中介人，是階級高於該機構的客戶；
- (d) 如進行以下交易旨在使該最終客戶能夠聯繫該 CCP，則該交易是抵銷交易 ——
- (i) 該 CCP 與其結算成員之間的交易；
- (ii) 該 CCP 的結算成員與該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之間的交易，而該直接客戶是在與該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結算中介人；

- (iii) 某認可機構與某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之間的交易，而該機構及該客戶均為結算中介人；及
- (e) 如進行以下交易旨在使該最終客戶能夠聯繫該CCP，則該交易是CCP關聯交易——
 - (i) 屬該最終客戶的認可機構與某高階客戶之間的交易；
 - (ii) 認可機構與屬該最終客戶的某低階客戶之間的交易。”。

5. 修訂第10A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等計算其對手方信用風險)

- (1) 第10A條，標題——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
代以
“SA-CCR計算”。
- (2) 第10A(1)條，在“(2)”之後——
加入
“、(2A)”。
- (3) 第10A(1)(a)條——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
代以
“SA-CCR計算”。
- (4) 第10A(1)條——
廢除(b)段
代以

- “(b) 使用第6A部第2B分部所列的方法，計算該機構就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5) 第10A(1)(c)(i)條——
廢除
“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6) 在第10A(2)條之後——
加入
“(2A) 認可機構如使用BS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可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就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B) 儘管有第(2A)款的規定，如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某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後，相信該機構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便不會充分評估和反映該機構所招致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使用SA-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7) 第10A(4)(a)條——
廢除
“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8) 第10A(5)(a)條——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
代以
“SA-CCR計算”。
- (9) 第10A(7)條，在“第”之後——
加入
“(2B)或”。
- (10) 第10A(8)條，在“(2)”之後——

加入
“、(2A)、(2B)”。

6. 修訂第 10B 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第 10B(5)及(7)條 ——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

代以

“SA-CCR 計算法或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

(2) 第 10B(9)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轉為使用 SA-CCR 計算法、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的任何方法。”。

7. 修訂第 10C 條(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訂明方法的補充條文)

第 10C(1)(b)及(c)條 ——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

代以

“SA-CCR 計算法或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

8. 修訂第 10D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第 10D(2)(a)條 ——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

代以

“SA-CCR 計算法或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

9. 修訂第 15B 條(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涵義)

第 15B(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均由該機關”

代以

“，均由該機構”。

10. 修訂第 16A 條(認可機構須使用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其對 CCP 等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第 16A 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該機構就 CCP 關聯交易及抵銷交易而對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 該機構就 CCP 關聯交易及抵銷交易而對直接客戶或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a) 該機構就直接客戶履行 CCP 結算的交易或合約的擔保而對該客戶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11. 修訂第 51 條(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51(1)條，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 ——

廢除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根據第 71”

代以

- “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按照第 71(1)或(2)”。
- (2) 第 51(1)條，**本金額**的定義，(b)(i)段，在“表 10 所列的”之後 ——
加入
“或第 73(2)條適用的”。
- (3) 第 51(1)條，**本金額**的定義，(b)(ii)段，在“表 10 所列的”之後 ——
加入
“或第 73(2)條適用的”。
- (4) 第 51(1)條，**本金額**的定義，(b)段 ——
廢除第(iii)及(iv)節
代以
“(iii) 除第(iv)節另有規定外，如屬關乎某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指該合約的名義數額；
(iv) 如屬關乎某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而該合約的述明名義數額，藉該合約的結構而具槓桿效應或得以提高，指在計入該槓桿效應或提高(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效果後計算的該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5) 第 51(1)條，**SFT 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
廢除
在“，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第 76A 條計算的、與有關對手方進行的所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的總和。”。
- (6) 第 51(1)條 ——
(a) **最短持有期**的定義；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定義；

- (c) **合資格參照義務**的定義；
(d) **標準監管扣減**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12.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52(3)(a)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 (2) 第 52(3)(a)(iii)條 ——
廢除
“CEM”
代以
“SA-CCR”。
- (3) 第 52(3)(d)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 (4) 第 52(3A)(b)條 ——
廢除
“CEM”
代以
“SA-CCR”。
13. 修訂第 53 條(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53(1)(b)(i)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2) 第 53(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該機構就記入其交易帳內之交易或合約而提供的無隔離抵押品的風險承擔；及”。

14. 修訂第 64 條(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 第 64(2)(a)(ii)條 ——

廢除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 第 64(2)(a)(ii)(A)條 ——

廢除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5. 修訂第 65 條(住宅按揭貸款)

第 65(6)(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屬以下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的商號所提供的按揭擔保保險之標的 ——

(A)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或

(B) 具有不超過 20%的歸屬風險權重的保險商號；或”。

16. 廢除第 70A 條(第 71(2)及(3)、72 及 73(b)及(c)條的適用範圍)

第 70A 條 ——

廢除該條。

17. 修訂第 71 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第 71(1)條，在“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後 ——
加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2) 第 7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off-balance sheet”

代以

“the”。

(3) 第 71(1)條，表 10，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4) 第 71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如 ——

(a) 某認可機構就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之交易或合約，向某對手方提供無隔離抵押品；及

(b) 有其中一種以下情況 ——

(i) 該抵押品不是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提供的；或

(ii) 該抵押品是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提供的，但在根據第 6A 部第 1A、2 或 2B 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並沒有將該抵押品包括在內，

該機構須計算它就該抵押品對該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方式是將該抵押品的本金額(在不扣除任何特定準備金的情況下)與因數(1 + H)相乘所得的數額。

- (3) 就第(2)款而言，H 是適用於有關抵押品的標準監管扣減，但須受第 92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
- (4) 認可機構可從按照第(2)款計算的信貸等值數額中，扣除適用於有關風險承擔的任何特定準備金。
- (5) 認可機構須使用第 6A 部第 1A、2 或 2B 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所列的計算法或方法，計算該機構關乎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8. 取代第 72 及 73 條

第 72 及 7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72. 第 71(1)條的補充條文

為施行第 71(1)條，如 ——

- (a) 某認可機構的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由某承諾產生的，而該承諾的形式為包含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及
- (b) 根據每項上述信貸安排，該機構有義務在將來提供資金或訂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則該機構須按該承諾的原訂到期期限，按照表 10 第 9(a)、(b)或(c)項，編配 CCF 予該風險承擔。

73. 計算不受第 71(1)、(2)或(5)條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1) 本條適用於不屬任何以下項目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a) 其信貸等值數額是按照第 71(1)條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b) 其信貸等值數額是按照第 71(2)條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c) 第 71(5)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2)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方式，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將該承擔的本金額(在扣除適用於該承擔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後)，乘以 ——
- (a) 如附表 1 第 2 部指明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 —— 該 CCF；或
 - (b) 如並無指明的 CCF —— 100%CCF。”。

19. 取代第 76A 條

第 76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6A.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如某認可機構就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的，該機構須視情況所需而按照第 85 條或第 88 及 93 條(須從淨信用風險承擔中減去已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某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 SFT，而關乎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按照第 6A 部第 2 分部、第 226MK 或 226ML 條計算的，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承擔(如適用的話，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就第(1)及(2)款而言，認可機構可按第 9 及 10 分部所列的方式，將任何適用於有關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計算在內，藉以減低有關風險加權數額。”。

20. 修訂第77條(認可抵押品)

(1) 第77(ea)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協議、信用”。

(2) 第77(h)(ii)條 ——

廢除

“考慮抵押品的假設”

代以

“，考慮抵押品的”。

21. 修訂第78條(使用認可抵押品的方法)

第78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為計算其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可使用簡易方法或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

(1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為計算某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可使用簡易方法或全面方法，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如此計算的先決條件是該風險承擔須符合其中一項以下描述 ——

(a) 該風險承擔是關乎 SFT 並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的；

(b) 該風險承擔是關乎該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衍生工具合約，而且第(1B)款指明的條件均獲符合。

(1B) 有關條件是 ——

(a) 該機構是根據包含2項或多於2項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與該對手方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該合約，而該等信貸安排中最少有一項信貸安排是如被提取的話(不論是否全數提取)，該次提取會導致出現被提取部分在提取時屬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b) 該等信貸安排以同一認可抵押品作為保證；

(c) 該認可抵押品並無任何數額，被指定為僅用於抵銷該機構來自在該一般銀行融資下所招致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損失；及

(d) 在根據第6A部第1A或2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該認可抵押品沒有包括在內。

(1C) 如有同一認可抵押品可供同時涵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可根據簡易方法或全面方法，為了計算其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僅限於在根據第6A部第1A或2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沒有包括在內的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值或該抵押品的部分現行市值。”。

22. 修訂第79條(為施行第77(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1) 第79(1)條，在“第(2)”之後 ——

加入

“及(3)”。

(2) 在第79(2)條之後 ——

加入

“(3) 如由某官方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不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亦不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認可機構可為施行本條，將該官方實體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有的話)，視作該債務證券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23. 修訂第 80 條(為施行第 77(i)(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 (1) 第 80(1)(a)條 ——
廢除
“認可”。
- (2) 第 80(1)(d)條，在“證券”之前 ——
加入
“合資格納入交易帳內的”。
24.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 (1) 第 82(4)條 ——
廢除(a)及(b)段。
- (2) 第 82(4)(d)條，在“交易”之後 ——
加入
“(衍生工具合約及回購形式交易除外)”。
25. 修訂第 84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 (1) 第 84 條，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2) 第 84 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6. 修訂第 85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85 條，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2) 第 85(1)條 ——
廢除
“資產負債表外每一項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中屬第 78(1A)(a)或(b)條所述”。
- (3) 第 85(1)(a)條 ——
廢除
“該交易”
代以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或為一份或多於一份衍生工具合約計算”。
- (4) 第 85 條 ——
廢除第(2)款。
27. 修訂第 87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第 87 條，公式 2 ——

廢除

所有“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

28. 修訂第 88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1) 第 88 條，標題 ——

廢除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 第 88 條 ——

廢除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3) 第 88 條，公式 3，標題 ——

廢除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4) 第 88 條，公式 3 ——

廢除

“減去特定準備金(如有的話)後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代以

“以下其中一項 ——

(a) 如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第 78(1A)(a)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如有的話)後的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5) 第 88 條，公式 3 ——

廢除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而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扣減；”

代以

“以下其中一項 ——

(a) 除非(b)段適用——依據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扣減；

(b) 如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第 78(1A)(a)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依據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適用於由該機構根據有關 SFT 向承擔義務人提供的證券的扣減；”。

(6) 第 88 條，公式 3 ——

廢除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而”

代以

“依據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

(7) 第 88 條，公式 3 ——

廢除

“的話)而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列明”

代以

“的話)而依據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所列”。

(8) 第 88 條，公式 3 ——

廢除

“適用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代以

“以下其中一項 ——

(a) 如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第 78(1A)(a)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100%；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適用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29. 修訂第 89 條(計算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1) 第 89 條，標題 ——

廢除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 第 89 條 ——

廢除

“它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對手方”

代以

“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中屬第 78(1A)(b)條所述的風險承擔”。

(3) 第 89 條，公式 4，標題 ——

廢除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衍生工具合約”。

(4) 第 89 條，公式 4 ——

廢除

“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為有關衍生工具合約而計算”。

(5) 第 89 條，公式 4 ——

廢除

所有“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

30. 修訂第 90 條(扣減)

第 90 條，公式 5 ——

廢除

“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

31. 修訂第 91 條(最短持有期)

(1) 在第 91(1)條之前 ——

加入

“(1AA) 為施行第 87、88、89、90、94、100 或 103 條，並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為斷定適用於某風險承擔及就該風險承擔提供的認可抵押品的扣減，須為產生該風險承擔的交易，設定最短持有期如下 ——

- (a) 如該風險承擔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是第 78(1A)(a)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按照第(1)、(2)及(3)款斷定的最短持有期；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是第 78(1A)(b)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按照第 6A 部斷定的該交易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
- (2) 第 91(1)條 ——
廢除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該機構須按產生該風險承擔的交易所屬的交易類別，按照表 12 斷定該交易的最短持有期。”。
- (3) 第 91(1)條，表 12，標題 ——
廢除
“假設”。
- (4) 第 91(1)條，表 12，第 2 欄 ——
廢除
“假設”。
- (5) 第 91(2)條 ——
廢除
“假設”。
- (6) 在第 91(2)條之後 ——
加入
“(3) 如 ——
(a) 某風險承擔並不受每天追繳保證金所規限；或
(b) 某風險承擔及就該風險承擔而提供的認可抵押品，並不受每天價值重估所規限，
則產生該風險承擔的交易的的最短持有期，須使用公式 5A 計算。

公式 5A

為(a)及(b)段所列的情況計算最短持有期

$$\text{最短持有期} = N_R + (T_M - 1)$$

在公式中 ——

N_R = 每次追繳保證金或每次價值重估之間的實際日數；及

T_M = 在猶如有每日追繳保證金或每日價值重估的情況下，按照第(1)及(2)款為交易斷定的最短持有期。

- (4) 凡為減低某合約或交易的信用風險，而向某對手方提供無隔離抵押品，則在按照第 71(2)條計算由該抵押品所產生的、對該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時，認可機構為斷定適用於該抵押品的扣減，須 ——
- (a) 按照第(1)、(2)及(3)款或第 6A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該合約或交易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及
- (b) 將根據(a)段斷定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視為該抵押品的最短持有期。”。

32. 取代第 92 條

第 9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2. 在某些情況下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凡某認可機構根據本規則，須使用扣減以計入某風險承擔、抵押品或匯率的價值的波動性，如 ——

- (a) 按照第 91(1)、(2)及(3)條或第 6A 部斷定的、產生該風險承擔的交易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並非 10 個營業日；或
- (b) 按照第 91(4)條斷定的、該抵押品的最短持有期，並非 10 個營業日，

則該機構須按照附表 7 第 3 條，調整有關標準監管扣減，以斷定該扣減的數值。”。

33. 廢除條文

第 94A、95、96 及 97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4. 修訂第 10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第 100(4)條，公式 11 ——

廢除

“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

(2) 第 100(10)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配予 2%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
-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i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

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

- (b) 配予 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均獲符合；或
- (c) 配予 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

35. 修訂第 101 條(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第 101(6A)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用詞為“2%的風險權重” ——
- (i) 有關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
 - (ii) 有關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iii) 有關認可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

- (b)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用詞為“4%的風險權重”：有關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均獲符合；或
- (c)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用詞為“4%的風險權重”：有關認可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

36. 修訂第 103 條(到期期限錯配)

- (1) 第 103(1)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

代以

“及”。

- (2) 第 103(1)條，公式 12 ——

廢除

“價格波動性及貨幣錯配(如適用的話)而經標準監管扣減”

代以

“價值波動性及貨幣錯配(如適用的話)而經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

37. 修訂第 105 條(第 5 部的釋義)

- (1) 第 105 條，
- 信貸等值數額*
- 的定義 ——

廢除

“資產負責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根據第 118”

代以

“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產負責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按照第 118(1)或(2)”。

- (2) 第 105 條，
- 本金額*
- 的定義，(b)(i)段，在“所列的”之後 ——
-
- 加入

“或第 120(2)條適用的”。

- (3) 第 105 條，
- 本金額*
- 的定義，(b)(ii)段，在“所列的”之後 ——

加入

“或第 120(2)條適用的”。

- (4) 第 105 條，
- 本金額*
- 的定義，(b)段 ——

廢除第(iii)及(iv)節

代以

“(iii) 除第(iv)節另有規定外，如屬關乎某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指該合約的名義數額；

(iv) 如屬關乎某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而該合約的述明名義數額，藉該合約的結構而具槓桿效應或得以提高，指在計入該槓桿效應或提高(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效果後計算的該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5) 第 105 條，
- SFT 風險加權數額*
- 的定義 ——

廢除

在“，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第 123A 條計算的、與有關對手方進行的所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的總和。”。

- (6) 第 105 條 ——

(a)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定義；(b) *合資格參照義務*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38. 修訂第106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106(3)(a)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2) 第106(3)(a)(iii)條，在“、SFT”之前 ——

加入

“或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視情況所需而定)”。

(3) 第106(3)(c)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4) 第106(4)(b)條 ——

廢除

“CEM”

代以

“SA-CCR”。

39. 修訂第107條(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第107(1)(b)(i)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2) 第107(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該機構就記入其交易帳內의 交易或合約而提供的無隔離抵押品的風險承擔；及”。

40. 廢除第117B條(第118(2)及(3)、119及120(b)及(c)條的適用範圍)

第117B條 ——

廢除該條。

41. 修訂第118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第118(1)條，在“說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後 ——

加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2) 第11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mount of the off-balance sheet”

代以

“amount of the”。

(3) 第118(1)條，表14，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4) 第118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如 ——

(a) 某認可機構就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的交易或合約，向某對手方提供無隔離抵押品；及

(b) 有其中一種以下情況 ——

- (i) 該抵押品不是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提供的；或
- (ii) 該抵押品是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提供的，但在根據第 6A 部第 1A、2、2A 或 2B 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並沒有將該抵押品包括在內，

則該機構須將該抵押品的本金額(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視為該機構就該抵押品對該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3) 認可機構須使用第 6A 部第 1A、2、2A 或 2B 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所列的計算法或方法，計算該機構關乎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42. 取代第 119 及 120 條

第 119 及 12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19. 第 118(1)條的補充條文

為施行第 118(1)條，如 ——

- (a) 某認可機構的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由某承諾產生的，而該承諾的形式為包含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及
- (b) 根據每項上述信貸安排，該機構有義務在將來提供資金或訂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則該機構須按該承諾的原訂到期期限，按照表 14 第 9(a)、(b)或(c)項，編配 CCF 予該風險承擔。

120. 計算不受第 118(1)、(2)或(3)條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1) 本條適用於不屬任何以下項目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a) 其信貸等值數額是按照第 118(1)條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b) 其信貸等值數額是按照第 118(2)條斷定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c) 第 118(3)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2)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方式，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將該承擔的本金額(在扣除適用於該承擔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後)，乘以 ——
 - (a) 如附表 1 第 2 部指明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該 CCF；或
 - (b) 如並無指明的 CCF——100%CCF。”。

43. 取代第 123A 條

第 123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3A.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如某認可機構就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的，該機構須按照第 129 條，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 SFT，而關乎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的，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承擔(如適用的話，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就第(1)及(2)款而言，認可機構可按第 7 及 8 分部所列的方式，將任何適用於有關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計算在內，藉以減低有關風險加權數額。”。

44. 修訂第 124 條(認可抵押品)

第 124(ea)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協議、信用”。

45. 修訂第 126 條(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1) 第 12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只可按照第 127 或 128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1A) 認可機構在計算某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按照第 129 條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如此計算的先決條件是該風險承擔須符合任何一項以下描述 ——
- (a) 該風險承擔是關乎衍生工具合約並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
- (b) 該風險承擔是關乎 SFT 並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的；或
- (c) 下列描述 ——
- (i) 該風險承擔是關乎該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衍生工具合約；

- (ii) 該風險承擔是使用 SA-CCR 計算法或 IMM(CCR)計算法計算的；及
- (iii) 第(1B)款指明的條件均獲符合。

(1B) 有關條件是 ——

- (a) 該機構是根據包含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與該對手方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該合約，而該等信貸安排中最少有一項信貸安排是如被提取的話(不論是否全數提取)，該次提取會導致出現被提取部分在提取時屬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b) 該等信貸安排以同一認可抵押品作為保證；
- (c) 該認可抵押品並無任何數額，被指定為僅用於抵銷該機構來自在該一般銀行融資下所招致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損失；及
- (d) 在根據第 6A 部第 1A 或 2 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該認可抵押品沒有包括在內。

(1C) 如有同一認可抵押品可供同時涵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可根據第 127 或 128 條，為了計算其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僅限於在根據第 6A 部第 1A 或 2 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沒有包括在內的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值或該抵押品的部分現行市值。

(1D) 然而，按照第 127、128 或 129 條進行的計算，須受第(2)、(3)及(4)款規限。”。

(2) 第 126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有關風險承擔與有關認可抵押品之間有貨幣錯配，認可機構須以標準扣減，將該抵押品的價值減低8%。”。

46. 修訂第128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1) 第128條，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 第128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47. 修訂第129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129條，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 第129(1)條 ——

廢除

“其資產負債表外每一項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第126(1A)(a)、(b)或(c)條所述的、該機構的違責風險”。

(3) 第129(1)(a)條 ——

廢除

“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

代以

“關乎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或為一份或多於一份衍生工具合約計算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的數額”。

(4) 第129條 ——

廢除第(2)款。

48. 廢除第130A及131條

第130A及131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9. 修訂第134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第134(7)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配予2%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CCP的結算成員；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CCP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i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CCP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226ZA(6)條

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

- (b) 配予 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均獲符合；或
- (c) 配予 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

50. 修訂第 135 條(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135(6A)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用詞為“2%的風險權重” ——
- (i) 有關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
 - (ii) 有關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iii) 有關認可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
- (b)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用詞為“4%的風險權重”：有關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

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均獲符合；或

- (c)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用詞為“4%的風險權重”：有關認可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

51. 修訂第 137 條(到期期限錯配)

第 137(1)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

52.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1) 第 139(1)條，*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 ——

廢除

在“認可機構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將該承擔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 CCF 所得的價值；”。

(2) 第 139(1)條，*預期損失額*的定義，(b)段 ——

廢除

“一項或多於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一份或多於一份信用”

代以

“一份或多於一份”。

- (3) 第 139(1)條，**本金額**的定義 ——
廢除**(b)(i)及(ii)**段。
- (4) 第 139(1)條，**本金額**的定義，(b)(iii)段，在“所列的”之後 ——
加入
“或第 166 或 182 條適用的”。
- (5) 第 139(1)條，**本金額**的定義，(b)(iv)段，在“所列的”之後 ——
加入
“或第 166 或 182 條適用的”。
- (6) 第 139(1)條，**SFT 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
廢除
在“，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第 202 條計算的、與有關對手方進行的所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的總和。”。

53. 修訂第 140 條(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第 140(1C)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 (2) 第 140(1C)(a)(ii)、(b)(ii)及(c)(i)條 ——
廢除
“CEM”
代以
“SA-CCR”。

54. 修訂第 140A 條(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 第 140A(1)條 ——
廢除
“164A、165、166、179、180、180A”
代以
“165、166、179、180”。

55. 修訂第 141 條(須涵蓋的風險承擔)

- (1) 第 141(1)(b)(i)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 (2) 第 141(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該機構就記入其交易帳內的交易或合約而提供的無隔離抵押品的風險承擔。”。

56. 修訂第 145 條(股權風險承擔)

- 第 145(1)(b)(ii)條，在“股權”之後 ——
加入
“關聯衍生工具”。

57. 修訂第 156 條(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第 156(9)(a)及(b)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

58. 修訂第 160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第 160(3)條，公式 19 ——
廢除
所有“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
59. 修訂第 163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163 條，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2) 第 163(2)條，在“的 EAD”之前 ——
加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 (3) 第 163(2)條，表 20，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4) 在第 163(3)條之前 ——
加入
“(2A) 凡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對某對手方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承擔是由向該對手方提供的無隔離抵押品所產生的，則如 ——
(a) 該抵押品是就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的交易或合約而提供的；及

- (b) 有其中一種以下情況 ——
(i) 該交易或合約並非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或
(ii) 該交易或合約是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在根據第 6A 部第 1A、2 或 2B 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並沒有將該抵押品包括在內，
該機構須將該抵押品的本金額與(1 + H)的因數相乘，作為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的估計。
- (2B) 就第(2A)款而言，H 是適用於有關抵押品的標準監管扣減，但須受附表 7 第 3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並須以第 91(4)條所列的同一方式斷定適用於該抵押品的最短持有期。”。
60. 修訂第 164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164 條，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2) 第 16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 ——
(a) 須按照第(3)及(4)款，估計表 20 第 2 欄指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及

(b) 在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須按照第(4)及(4A)款，估計該機構由向某對手方提供的無隔離抵押品所產生的、對該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

(i) 該抵押品是就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的交易或合約而提供的；及

(ii) 有其中一種以下情況 ——

(A) 該交易或合約並非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或

(B) 該交易或合約是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在根據第 6A 部第 1A、2 或 2B 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並沒有將該抵押品包括在內。”。

(3) 在第 164(4)條之後 ——

加入

“(4A) 根據第(2)(b)款估計的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不得低於有關抵押品的本金額。”。

61. 廢除第 164A 條(第 165 及 166(b)及(c)條的適用範圍)

第 164A 條 ——

廢除該條。

62. 取代第 165 及 166 條

第 165 及 16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65.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在斷定關乎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時，斷定基礎須是使用 SA-CCR 計算法或 IMM(CCR)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為該等合約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66.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不受第 163、164、165 及 202 條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本條適用於不屬以下任何一項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a) 表 20 第 2 欄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 其 EAD 是按照第 163(2A)或 164(2)(b)條估計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 第 165 或 202 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在估計其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時，須按以下規定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應用 ——

(i) 如附表 1 第 2 部指明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該 CCF；或

(ii) 如並無指明的 CCF——100%CCF；及

(b) 按照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63 或 164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進行計算。”。

63. 修訂第 168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1) 第 168(1)條 ——

廢除

“須計算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 M，致使”

代以

“，須按以下規定計算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 M”。

(2) 第 168(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除(ba)及(bb)段另有規定外，如該風險承擔是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所引致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該風險承擔的 M 是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該等合約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使用每份合約的名義數額為該等合約的到期期限作加權)；

(ii) 1 年。”。

(3) 第 168(4)(c)(i)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4) 第 168(5)條，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定義，(a)段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5) 第 168(5)條，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定義，(a)段 ——

廢除

“交易或合約”

代以

“合約或交易”。

(6) 第 168(5)條，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定義，(ab)段 ——

廢除

“交易或合約”

代以

“合約或交易”。

64. 修訂第 180 條(違責風險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180 條，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65. 廢除第 180A 條(第 181 及 182(b)及(c)條的適用範圍)

第 180A 條 ——

廢除該條。

66. 修訂第 181 條(違責風險承擔——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第 181 條，標題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 第 181 條 ——

廢除

在“適用於為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EAD 估計而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一如該條適用於該機構為其屬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 EAD 估計一樣。”。

67. 取代第 182 條

第 18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82. 違責風險承擔——不受第 180、181 及 202 條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本條適用於不屬任何以下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a) 表 20 第 2 欄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 第 181 或 202 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 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在估計其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時，須按以下規定，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應用 ——

(i) 如附表 1 第 2 部指明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該 CCF；或

(ii) 如並無指明的 CCF——100%CCF；及

(b) 按照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0 條，進行計算。”。

68. 修訂第 194 條(PD/LGD 計算法——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第 194(1)條 ——

廢除

“164A、”。

69. 修訂第 202 條(證券融資交易)

(1) 第 202(1)條 ——

廢除

“76A(4)、(5)、(6)及(7)條”

代以

“6A 部第 2B 分部”。

(2) 第 202(1)條 ——

廢除

“及 76”。

(3) 第 202(2)條 ——

廢除

“、76 及 76A(2)條”

代以

“條及第 6A 部第 2 分部”。

(4) 第 202(3)(b)條 ——

廢除

“10A(1)(b)條提述”

代以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

(5) 第 202(3)條 ——

廢除

“76A(4)、(5)、(6)及(7)條”

代以

“6A 部第 2B 分部”。

(6) 第 202(3)條 ——

廢除

“及 76”。

(7) 第 202(6)條 ——

廢除

“76A(2)或 76A(4)、(5)、(6)及(7)條”

代以

“6A 部第 2 或 2B 分部”。

70. 修訂第 204 條(認可抵押品)

(1) 第 20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4(1)條。

(2) 第 204(1)條，在“斷定該機構”之後 ——

加入

“的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3) 在第 204(1)條之後 ——

加入

“(2) 為施行第 203(1)(a)條，認可機構在計算某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按照本分部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如此計算的先決條件是該風險承擔須符合其中一項以下描述 ——

(a) 該風險承擔是關乎不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並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的；

(b) 該風險承擔是關乎該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衍生工具合約，而且第(3)款指明的條件均獲符合。

(3) 有關條件是 ——

(a) 該機構是根據包含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與該對手方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該合約，而該等信貸安排中最少有一項信貸安排是如被提取的話(不論是否全數提取)，該次提取會導致出現被提取部分在提取時屬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b) 該等信貸安排以同一認可抵押品作為保證；

(c) 該認可抵押品並無任何數額，被指定為僅用於抵銷該機構來自在該一般銀行融資下所招致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損失；及

(d) 在根據第 6A 部第 1A 或 2 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該認可抵押品沒有包括在內。

(4) 如有同一認可抵押品可供同時涵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可為了計算其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 ——

(a) 僅限於在根據第 6A 部第 1A 或 2 分部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沒有包括在內的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值或該抵押品的部分現行市值；及

(b) 須按照本分部中關於認可抵押品的其他適用條文進行計算。”。

71. 修訂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

(1) 第 209(1)條 ——

廢除

“(3A)及”。

(2) 第 209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認可機構須 ——

- (a) 在計算該機構就其資產負債表內的法團、官方實體、銀行、零售或其他風險承擔而對某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 EAD 時——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應用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94 及 103 條，計入認可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及
- (b) 在計算該機構就衍生工具合約而對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 EAD 時——按照第 6A 部第 1A 或 2 分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入認可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3) 在符合第(3B)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只可藉以下方法，計入就回購形式交易作出的認可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 (a) 如屬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取按照第 226MK 或 226ML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即 E*)，作為計入公式 16 或 17(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內的 EAD；或
- (b) 如屬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或屬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 ——
- (i) 取按照第 226MK 或 226ML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即 E*)，作為計入公式 16、17、21、22 或 23(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內的 EAD；及
- (ii) 將該機構對 LGD 所作的估計，應用於對該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即 E*)。 ”。
- (3) 第 209 條 ——

- 廢除第(3A)款。
- (4) 第 209(3B)條，在“第 6A 部”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5) 第 209(3B)條 ——
廢除
“10A(1)(b)條提述”
代以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
- (6) 第 209(4)條 ——
廢除(a)段。
- (7) 第 209(4)(b)條 ——
廢除
“及 95”。
72.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 第 216(3B)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配予 2%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
-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i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

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

- (b) 配予 4%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均獲符合；或
- (c) 配予 4%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

73.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第 217(5)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配予 2%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
 -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i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

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

- (b) 配予 4%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均獲符合；或
- (c) 配予 4%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

74. 修訂第 226A 條(第 6A 部的釋義)

- (1) 第 226A 條，*即期交易*的定義 ——

廢除

“(包括黃金)”。

- (2) 第 226A 條，英文文本，*spread gamma* 的定義 ——

廢除

“spread.”

代以

“spread;”。

- (3) 第 226A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基礎風險承擔* (underlying exposure)就某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在該合約中指定的基礎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

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具有第 226V(1)條所給予的涵義；

變動保證金 (variation margin)就2名對手方之間的保證金協議而言，指基於受該協議規限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的價格變動或價值變動，定期由一名對手方提供予另一名對手方或在該2名對手方之間交換的抵押品；”。

75. 加入第6A部第1A分部

第6A部，在第1分部之後 ——

加入

“第1A分部 —— SA-CCR 計算法

第1次分部 —— 釋義及適用範圍

226BA. 第1A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波動性交易 (volatility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工具合約：根據該合約作出的付款，是參照某風險因素的波動性(過去或隱含)的計量而斷定，而該計量是在該合約內明確指明的；

保證金合約 (margined contract)指認可機構的受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的衍生工具合約，但如衍生工具合約的設計使該合約下任何未結清的風險承擔須每日結清，則該合約不屬保證金合約；

基準差交易 (basis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工具合約：該合約之下的2個部分，均以同一貨幣計值，而且2個部分的現金流，取決於來自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風險因素；

無保證金合約 (unmargined contract)指認可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工具合約 ——

(a) 不受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或

(b) 其設計使該合約下任何未結清的風險承擔須每日結清；

資產類別 (asset class)指第226BL(1)條提述的某一衍生工具合約類別；

對沖組合 (hedging set)指根據第226BM、226BN、226BO、226BP或226BQ條歸類的衍生工具合約對沖組合；

獨立抵押品 (independent collateral)就於2名對手方之間訂立的淨額計算組合中的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

(a) 指由一名對手方(前者)提供予另一對手方的抵押品，而 ——

(i) 該抵押品可在前者違責時被檢取，用以抵銷來自該組合的損失；及

(ii) 前者須提供的該抵押品的數額(該數額可用該等合約的名義數額的某個固定百分率表述)，不會因應該抵押品所保證的合約的市值有所變動而變動；及

(b) 包括開倉保證金及獨立金額；

變動保證金協議 (variation margin agreement)指某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保證金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對手方是有義務向該機構提供變動保證金的。

226BB. 第1A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就衍生工具合約使用SA-CCR計算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

第2次分部 —— 主要公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作為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函數

226BC. 根據SA-CCR計算法計算只包含無保證金合約的單一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本條適用於只包含無保證金合約的一個淨額計算組合。
- (2) 除第226BH及226BI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23AA，計算關乎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23AA

$$\tex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lpha \times (\text{RC} + \text{PFE})$$

在公式中 ——

- (a) $\alpha = 1.4$ ；
 - (b) RC 是按照第(3)款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及
 - (c) PFE 是按照第226BR(1)條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使用公式23AB計算。

公式23AB

$$\text{RC} = \max(\text{V} - \text{C}; 0)$$

在公式中 ——

- (a) RC 是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

(b) V 是淨額計算組合現行按市價計值的價值；及

(c) C 是為淨額計算組合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該扣減後價值相等於按照第226BJ(3)條計算的該組合的獨立抵押品的淨額。

- (4) 如淨額計算組合受某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保證金協議規限，而根據該協議，只有該機構有義務提供變動保證金，則在公式23AB中，C的計算方式是從(a)段指明的數額中，減去(b)段指明的價值 ——
 - (a) 按照第226BJ(3)條計算的該組合的獨立抵押品的淨額；
 - (b) 按照第226BJ(4)條計算的該機構根據該保證金協議提供的變動保證金的扣減後價值。

226BD. 根據SA-CCR計算法計算受單一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的單一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個淨額計算組合 ——
 - (a) 受單一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及
 - (b) 只包含保證金合約。
- (2) 除第226BH及226BI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23AC，計算關乎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23AC

$$\tex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lpha \times (\text{RC} + \text{PFE})$$

在公式中 ——

- (a) $\alpha = 1.4$ ；

- (b) RC 是按照第(3)款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及
 - (c) PFE 是按照第 226BR(1)條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3) 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使用公式 23AD 計算。

公式 23AD

$$RC = \max(V - C; TH + MTA - NICA; 0)$$

在公式中 ——

- (a) RC 是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
- (b) V 是淨額計算組合現行按市價計值的價值；
- (c) NICA 是按照第 226BJ(3)條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獨立抵押品的淨額；
- (d) C 是為淨額計算組合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其計算方式是將按照第 226BJ(1)條計算的非獨立抵押品淨額加上 NICA 的總和；
- (e) TH 是有關變動保證金協議指明的保證金門檻；及
- (f) MTA 是有關變動保證金協議指明的最低轉移額。

226BE.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受單一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的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 ——
- (a) 受單一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及

- (b) 只包含保證金合約。
- (2) 除第 226BH 及 226BI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AE，計算關乎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 23AE

$$\tex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lpha \times (RC + PFE)$$

在公式中 ——

- (a) $\alpha = 1.4$ ；
 - (b) RC 是按照第(3)款計算的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及
 - (c) PFE 是按照第 226BS 條計算的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3) 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使用公式 23AF 計算。

公式 23AF

$$RC_{MA} = \max \left\{ \sum_{NS \in MA} \max\{V_{NS}; 0\} - \max\{C_{MA}; 0\}; 0 \right\} + X$$

$$X = \max \left\{ \sum_{NS \in MA} \min\{V_{NS}; 0\} - \min\{C_{MA}; 0\}; 0 \right\}$$

在公式中 ——

- (a) RC_{MA} 是所有受變動保證金協議 MA 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
- (b) V_{NS} 是淨額計算組合 NS 現行按市價計值的價值；

- (c) C_{MA} 是根據變動保證金協議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其計算方式是將按照第 226BJ(1)條計算的非獨立抵押品的淨額加上按照第 226BJ(3)條計算的獨立抵押品的淨額的總和；及
- (d) NS_{EMA} 指淨額計算組合 NS 受變動保證金協議 MA 所涵蓋。

226BF.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受多於一項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的單一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個淨額計算組合 ——
- (a) 受多於一項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及
- (b) 只包含保證金合約。
- (2) 除第 226BH 及 226BI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AG，計算關乎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 23AG

$$\tex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lpha \times (RC + PFE)$$

在公式中 ——

- (a) $\alpha = 1.4$ ；
- (b) RC 是按照第(3)款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及
- (c) PFE 是按照第 226BR(2)條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3) 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使用公式 23AH 計算。

公式 23AH

$$RC = \max(V - C; TH + MTA - NICA; 0)$$

在公式中 ——

- (a) RC 是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
- (b) V 是淨額計算組合現行按市價計值的價值；
- (c) NICA 是按照第 226BJ(3)條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獨立抵押品的淨額；
- (d) C 是為淨額計算組合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其計算方式是將按照第 226BJ(2)條計算的非獨立抵押品淨額加上 NICA 的總和；
- (e) TH 是涵蓋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保證金合約的所有變動保證金協議的保證金門檻的總和；及
- (f) MTA 是涵蓋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保證金合約的所有變動保證金協議的最低轉移額的總和。

226BG.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包含保證金合約及無保證金合約兩者的單一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本條適用於包含保證金合約(該等合約可受一項或多於一項變動保證金協議所涵蓋)及無保證金合約兩者的一個淨額計算組合。
- (2) 除第 226BH 及 226BI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AI，計算關乎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 23AI

$$\tex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lpha \times (RC + PFE)$$

在公式中 ——

- (a) $\alpha = 1.4$;
 - (b) RC 是按照第(3)款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及
 - (c) PFE 是按照第 226BR(2)條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使用公式 23AJ 計算。

公式 23AJ

$$RC = \max(V - C; TH + MTA - NICA; 0)$$

在公式中 ——

- (a) RC 是淨額計算組合的重置成本；
- (b) V 是淨額計算組合內所有保證金合約及無保證金合約的現行按市價計值的價值；
- (c) NICA 是按照第 226BJ(3)條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獨立抵押品的淨額；
- (d) C 是在淨額計算組合內所有保證金合約及無保證金合約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其計算方式是將按照第 226BJ(1)或(2)條計算的非獨立抵押品的淨額加上 NICA 的總和；
- (e) TH 是 ——
 - (i) 如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保證金合約受單一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該協議指明的保證金門檻；或

- (ii) 如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保證金合約受多於一項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涵蓋該等保證金合約的所有變動保證金協議的保證金門檻的總和；及
- (f) MTA 是 ——
 - (i) 如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保證金合約受單一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該協議指明的最低轉移額；或
 - (ii) 如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保證金合約受多於一項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涵蓋該等保證金合約的所有變動保證金協議的最低轉移額的總和。

- (4) 如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一些合約受某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保證金協議規限，而根據該協議，只有該機構有義務提供變動保證金，則在公式 23AJ 中，C 的計算方式是從(a)段指明的總和中，減去(b)段指明的價值 ——
- (a) 按照第 226BJ(1)或(2)條計算的非獨立抵押品的淨額及按照第 226BJ(3)條計算的 NICA 的總和；
 - (b) 按照第 226BJ(4)條計算的該機構根據該保證金協議提供的變動保證金的扣減後價值。

226BH. 在某些情況下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在符合第(2)、(3)、(4)及(5)款的規定下，包含保證金合約(不論是否只包含保證金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根據第 226BD、226BF 或 226BG 條計算所得者)，須以以下數額為上限：假使該組合內的保證金合約是無保證金合約，便會根據第 226BC 條計算得出的數額。

- (2) 如 ——
- (a) 認可機構的某已售期權不受任何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
- (b) 該期權的期權金已由有關的對手方全數預付；及
- (c) 該期權不受任何保證金協議所規限，則就該期權對該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可設為零。
- (3) 如認可機構的已售期權符合第(2)(b)及(c)款中的準則，但該期權屬某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交易，而該組合符合第 2(1)條中淨額計算組合的定義的(a)(i)段的描述，則就該期權對有關的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設為零 ——
- (a) 該淨額計算組合只包含已售期權；或
- (b) 該已售期權已從該淨額計算組合中移除，致使在計算關乎該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不計入該已售期權。
- (4) 如 ——
- (a) 認可機構是某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賣方，而根據該合約有定期費用支付，且該合約不受任何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
- (b) 該合約並非已售期權；及
- (c) 該合約不受任何保證金協議所規限，則根據第 226BC 條計算的、就該合約對保障買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以該合約下未支付的費用數額為上限。
- (5) 如某認可機構是某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賣方，而根據該合約有定期費用支付，且該合約符合第 2(1)條中淨額計算組合的定義的(a)(i)段的描述的

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交易，則該機構可將第(4)款提述的上限，應用於就該合約對保障買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前提是該機構 ——

- (a) 從該淨額計算組合移除該合約，及
- (b) 按照第 226BC 條，計算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猶如該合約不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及不受任何保證金協議所規限一樣。

226BI. 某些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在以下情況下，某認可機構可將關乎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視作零 ——

- (a)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而該機構是該掉期中的保障賣方；
- (ii) 已就有關風險加權數額持有監管資本，該數額是指就該機構對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按照第 4、5、6 或 7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者；或
- (b)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機構是該合約的保障買方；
- (ii) 該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已根據第 4 部第 9 及 10 分部、第 5 部第 7 及 8 分部、第 6 部第 10 分部或第 7 部第 5 分部，為計算獲該合約提供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而獲認可並被計算在內。

226BJ. 計算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

- (1) 在為第 226BD(3)、226BE(3)或 226BG(3)條計算某認可機構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時，該條提述的非獨立抵押品的淨額，須使用公式 23AK 計算。

公式 23AK

$$C_{\text{non-IC}} = C_{\text{received}} \cdot [1 - H] - C_{\text{posted}} \cdot [1 + H]$$

在公式中 ——

- (a) $C_{\text{non-IC}}$ 是根據有關變動保證金協議持有的非獨立抵押品的淨額(如得出的數額是正數)或提供的非獨立抵押品的淨額(如得出的數額是負數)；
 - (b) C_{received} 是該機構根據有關變動保證金協議收取的抵押品(包括變動保證金，但不包括獨立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c) C_{posted} 是該機構根據有關變動保證金協議提供的抵押品(包括變動保證金，但不包括獨立抵押品)的現行市值；及
 - (d) H 是適用於有關抵押品的標準監管扣減，但須受附表 7 第 3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而調整是基於按照第 226BZE(2)、(3)、(4)、(5)及(6)條斷定的、就有關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屬適當的保證金風險期間作出的。
- (2) 在為第 226BF(3)或 226BG(3)條計算某認可機構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時，該條提述的非獨立抵押品的淨額的計算方式，須使用公式 23AK 計算根據每份有關變動保證金協議持有或提供的非獨立抵押品的淨額的總和。
 - (3) 在為第 226BC(3)、226BD(3)、226BE(3)、226BF(3)或 226BG(3)條計算某認可機構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時，獨立抵押品的淨額，須使用公式 23AL 計算。

公式 23AL

$$NICA = ICA_{\text{received}} \cdot [1 - H] - ICA_{\text{posted}} \cdot [1 + H]$$

在公式中 ——

- (a) $NICA$ 是持有的獨立抵押品的淨額(如得出的數額是正數)或提供的獨立抵押品的淨額(如得出的數額是負數)；
- (b) ICA_{received} 是有關對手方向該機構提供的獨立抵押品(不論該抵押品是否被分隔於破產隔離帳戶中)的現行市值；
- (c) ICA_{posted} 是該機構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獨立抵押品(該抵押品是無隔離抵押品)的現行市值；及
- (d) H 是適用於有關抵押品的標準監管扣減，但須受附表 7 第 3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而調整是基於符合以下描述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作出的 ——
 - (i) 如抵押品是就無保證金合約收取或提供的——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 (A) 使用第 91 條公式 5A 計算的最短持有期，而在該公式中， N_R 須被解釋為指：自現時日期起至有關淨額計算組合中具有最長的距到期期限的合約的到期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250 天的最短持有期；或
 - (ii) 如抵押品是就保證金合約收取或提供的——按照第 226BZE(2)、(3)、(4)、(5)及(6)條斷定的、就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屬適當的保證金風險期間。

- (4) 第 226BC(4)及 226BG(4)條中提述由某認可機構提供的變動保證金的扣減後價值，其計算方式是將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a) 有關認可機構提供的變動保證金的現行市值；及
- (b) 因數(1 + H)，而 H 的涵意，與第(3)款就無保證金合約收取或提供的抵押品所給予的涵義相同。
- (5) 某對手方向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可在根據第(1)、(2)或(3)款進行計算時包括在內，前提是 ——
- (a) 該抵押品 ——
- (i) 符合第 80(1)(a)、(b)或(c)條的描述；及
- (ii) 符合第 77(a)、(b)、(c)、(d)、(e)、(ea)及(f)條的規定；及
- (b) 該抵押品並非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在根據第(1)、(2)、(3)或(4)款進行計算時，認可機構須包括它向某對手方提供的所有抵押品(不屬無隔離抵押品的獨立抵押品除外)，不論該抵押品是否符合第(5)(a)及(b)款所列的條件。
- (7) 如符合第(5)款描述的抵押品，是某認可機構在淨額計算組合以外收取的，但可供抵銷來自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損失，則為施行本條，該機構須將該抵押品按以下方式處理 ——
- (a) 在(b)段的規限下 ——
- (i) 如該抵押品只可供抵銷來自 1 個淨額計算組合的損失，該抵押品須當作為為該淨額計算組合收取的獨立抵押品；或

- (ii) 如該抵押品是可供抵銷來自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損失，該抵押品須當作為猶如它是根據適用於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單一變動保證金協議收取的獨立抵押品一樣；
- (b) 如該抵押品不但可供抵銷來自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損失，也可供抵銷來自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損失，則該抵押品中，只有指定為僅用於抵銷來自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損失的部分，可根據(a)(i)或(ii)段當作獨立抵押品。

226BK. 認可機構須就提供的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持有監管資本

為免生疑問，就認可機構為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不論根據第 226BJ 條進行的計算有否包括該抵押品)而言，認可機構須就該抵押品本身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視何者屬適用而定)，持有根據第 4、5、6、7 或 8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監管資本 ——

- (a) 猶如該抵押品不曾被提供作抵押品一樣；及
- (b) 如該抵押品是由另一人持有的，則猶如該抵押品是由該機構持有的一樣。

第 3 次分部 —— 將衍生工具合約歸入不同資產類別，以及進一步歸入不同對沖組合

226BL. 將衍生工具合約歸入不同資產類別

-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將其淨額計算組合內的每份衍生工具合約，歸入以下 5 個資產類別其中之一 ——
- (a) 利率合約；
- (b) 匯率合約；

- (c) 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d) 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e)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2) 將某衍生工具合約歸類時，認可機構須 ——
- (a) 首先考慮該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敏感度及波動性，並斷定該合約的主要風險因素；及
 - (b) 然後 ——
 - (i) 若如此斷定的該合約的主要風險因素，是通貨膨脹——將該合約歸入利率合約的資產類別；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按該合約的主要風險因素，將該合約歸入某一資產類別。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認可機構將其某份衍生工具合約僅歸入1個資產類別，會大為低估關乎該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將該合約歸入多於一個資產類別。
- (4)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3)款給予某認可機構的通知內另有指明，否則該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行動 ——
- (a) 在有關合約所歸入的每個資產類別中，載錄該合約的整個持倉，並以適當方式，釐定每一有關風險因素的符號；及
 - (b) 為每個資產類別，就載錄其中的持倉所關乎的合約，按照第226BZB條釐定適用的監管得爾塔調整。
- (5) 根據第(3)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226BM. 將歸入利率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 (1) 淨額計算組合內的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利率合約資產類別，便須按以下規定，進一步歸入不同對沖組合 ——
 - (a) 非通脹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參照同一對風險因素的基準差交易，便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b) 通脹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參照同一對風險因素的基準差交易，便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c) 非通脹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參照同一貨幣的利率的波動性交易，便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d) 通脹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參照同一貨幣的通脹計量值的波動性交易，便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e) 參照同一貨幣的利率的非通脹衍生工具合約(基準差交易或波動性交易除外)，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及
 - (f) 參照同一貨幣的通脹計量值的通脹衍生工具合約(基準差交易或波動性交易除外)，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2) 根據第(1)款歸入一個對沖組合的衍生工具合約，須按照表 23AA 進一步分配入到期期限組別。

表 23AA

第1欄	第2欄
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 終結日(E)	到期期限組別(MB _k)
< 1年	k = 1
≥ 1年及 ≤ 5年	k = 2
> 5年	k = 3

(3) 就第(2)款而言，斷定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 E 的數值的方式，與斷定第 226BZC(2)條公式 23AZ 中 E 的數值的方式相同。

(4) 在本條中 ——

非通脹衍生工具合約 (non-inflation derivative contract)指歸入利率合約資產類別但不屬於通脹衍生工具合約的衍生工具合約。

226BN. 將歸入匯率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淨額計算組合內的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匯率合約資產類別，便須按以下規定，進一步歸入不同對沖組合 ——

- (a) 參照同一對貨幣或同一貨幣指數的波動性交易，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及
- (b) 參照同一對貨幣或同一貨幣指數的合約(波動性交易除外)，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226BO. 將歸入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 (1) 淨額計算組合內的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如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便須按以下規定，進一步歸入不同對沖組合 ——
 - (a) 參照同一對風險因素的基準差交易，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b) 波動性交易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及
 - (c) 所有其他合約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2) 根據第(1)款歸入一個對沖組合的衍生工具合約，須進一步歸入不同子集，方法是將對沖組合內參照同一實體的合約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子集。
 - (3) 就第(2)款而言，信用指數須視為實體，而有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所參照的每一項不同的信用指數，均須當作一個獨立實體。

226BP. 將歸入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 (1) 淨額計算組合內的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如屬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便須按以下規定，進一步歸入不同對沖組合 ——
 - (a) 參照同一對風險因素的基準差交易，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b) 波動性交易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及
 - (c) 所有其他合約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2) 根據第(1)款歸入一個對沖組合的衍生工具合約，須進一步歸入不同子集，方法是將對沖組合內參照同一實體的合約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子集。
- (3) 就第(2)款而言，股票指數須視為實體，而有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所參照的每一項不同的股票指數，均須當作一個獨立實體。

226BQ. 將歸入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分類

- (1) 淨額計算組合內的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便須按以下規定，進一步歸入不同對沖組合 ——
 - (a) 參照同一對風險因素的基準差交易，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對沖組合；
 - (b) 波動性交易須按其基礎商品，編配入以下其中一個對沖組合之中 ——
 - (i) 能源；
 - (ii) 金屬；
 - (iii) 農產品；
 - (iv) 其他商品；及
 - (c) 所有其他合約須按其基礎商品，編配入以下其中一個對沖組合之中 ——
 - (i) 能源；
 - (ii) 金屬；
 - (iii) 農產品；
 - (iv) 其他商品。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根據第(1)款歸入一個對沖組合的衍生工具合約，須按其基礎風險承擔所屬的基礎商品類別，進一步歸入不同子集。
- (3) 為根據第(2)款將能源對沖組合(第(1)(b)(i)或(c)(i)款所述者)中的合約歸入不同子集，須最少有以下 2 個子集 ——
 - (a) 電力；
 - (b) 油及氣體。
- (4)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認可機構在頗大程度上暴露於因某個對沖組合或子集內不同產品所產生的基

準差風險，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採用更精細的商品類別定義，以界定對沖組合內的子集。

- (5) 根據第(4)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第4次分部 —— 計算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226BR. 計算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1) 第 226BC 或 226BD 條所述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須使用公式 23AM 計算。

公式 23AM

$$PFE = \text{倍率} \cdot \sum_a \text{附加額}^{(a)}$$

在公式中 ——

- (a) PFE 是該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b) 倍率是按照第(3)款計算的數額；及
 - (c) 附加額^(a)是按照第 226BT 條計算的、在該淨額計算組合內屬資產類別 a 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
- (2) 第 226BF 或 226BG 條所述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須使用公式 23AM 計算，但附加額^(a)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 (a) 將該組合分為淨額計算子組合，以致 ——
 - (i) 所有具有相同保證金風險期間的保證金合約，均結集一起，組成一個淨額計算子組合；及

- (ii) 所有無保證金合約(如有的話)須結集一起，組成一個淨額計算子組合；
- (b) 按照第 226BT 條計算在每一個該等淨額計算子組合內屬資產類別 a 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時，每一個該等淨額計算子組合須當作猶如是一個淨額計算組合一樣；及
- (c) 將根據(b)段取得的所有附加額相加。
- (3) 公式 23AM 中的倍率，須使用公式 23AN 計算。

公式 23AN

$$\text{倍率} = \min\{1; \text{下限} + (1 - \text{下限}) \cdot A\}$$

$$A = \exp\left(\frac{V - C}{2 \cdot (1 - \text{下限}) \cdot \sum_a \text{附加額}^{(a)}}\right)$$

在公式中 ——

- (a) V 及 C 的涵義，與公式 23AB、23AD、23AH 或 23AJ(視情況所需而定)中它們的涵義相同；
- (b) 下限是 5%；
- (c) exp (...)是指數函數；及
- (d) 附加額^(a)的涵義，與公式 23AM 或第(2)款(視情況所需而定)中它的涵義相同。

226BS. 計算受同一項變動保證金協議涵蓋的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第 226BE 條所述的多於一個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須使用公式 23AO 計算。

公式 23AO

$$PFE_{MA} = \sum_{NSEMA} PFE_{NS}^{(\text{無保證金})}$$

在公式中 ——

- (a) PFE_{MA} 是受變動保險金協議 MA 規限的所有淨額計算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b) $PFE_{NS}^{(\text{無保證金})}$ 是按照第 226BR(1)條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 NS 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計算方式須猶如淨額計算組合 NS 是不受任何變動保證金協議所規限一樣；及
- (c) NSEMA 指淨額計算組合 NS 是受變動保證金協議 MA 所涵蓋。

第 5 次分部 —— 計算附加額

226BT. 計算屬同一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

- (1) 淨額計算組合內屬同一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須按照第(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
- (2) 如有關的資產類別是利率合約、匯率合約或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附加額須使用公式 23AP 計算。

公式 23AP

$$\text{附加額}^{(a)} = \sum_j \text{附加額}_j^{(a)}$$

在公式中 ——

- (a) 附加額^(a)是淨額計算組合內屬資產類別 a 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及

- (b) 附加額^(a)是按照第 226BU、226BV 或 226BY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內屬資產類別 a 的對沖組合 j 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如有關的資產類別是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或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附加額須使用公式 23AQ 計算。

$$\text{附加額}^{(a)} = \left[\left(\sum_k \rho_k \cdot \text{附加額}(\text{實體}_k) \right)^2 + I^{(a)} \right]^{0.5}$$

$$I^{(a)} = \sum_k (1 - \rho_k^2) \cdot \left(\text{附加額}(\text{實體}_k) \right)^2$$

在公式中 ——

- (a) 附加額^(a)是在淨額計算組合內屬資產類別 a 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
- (b) 附加額(實體_k)是按照第 226BW 或 226BX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參照實體 k 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子集的附加額；及
- (c) ρ_k 是適用於實體 k 的相關因子 ——
- (i) 如實體 k 是單一實體，該因子為 50%；或
- (ii) 如實體 k 是指數，該因子為 80%。
- (4) 如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或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合約組成多於一個對沖組合，則認可機構須按照第(3)款，為每一個該等對沖組合計算不同的附加額，猶如在該款中，提述淨額計算組合，即為提述對沖組合。

226BU. 計算屬利率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AR，計算屬利率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公式 23AR

$$\text{附加額}_j^{(IR)} = SF_j^{(IR)} \cdot \text{有效名義}_j^{(IR)}$$

在公式中 ——

- (a) 附加額^(IR)是屬利率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 j 的附加額；
- (b) $SF_j^{(IR)}$ 是對沖組合 j 的監管因子(但須受第 226BZ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 ——
- (i) 如對沖組合 j 由利率合約組成，該因子為 0.5%；或
- (ii) 如對沖組合 j 由通脹衍生工具合約組成，該因子為 0.5%；及
- (c) 有效名義^(IR)是按照第(2)款計算的對沖組合 j 的有效名義數額。
- (2) 認可機構可使用公式 23AS 或公式 23AT，計算公式 23AR 中的有效名義^(IR)。

公式 23AS

$$\text{有效名義}_j^{(IR)} = \left[\left(D^{(MB1)} \right)^2 + \left(D^{(MB2)} \right)^2 + \left(D^{(MB3)} \right)^2 + A \right]^{0.5}$$

$$A = 1.4 \cdot D^{(MB1)} \cdot D^{(MB2)} + 1.4 \cdot D^{(MB2)} \cdot D^{(MB3)}$$

$$+ 0.6 \cdot D^{(MB1)} \cdot D^{(MB3)}$$

公式 23AT

$$\text{有效名義}_j^{(\text{IR})} = |D^{(\text{MB1})}| + |D^{(\text{MB2})}| + |D^{(\text{MB3})}|$$

在公式中 ——

$D^{(\text{MB1})}$ 、 $D^{(\text{MB2})}$ 及 $D^{(\text{MB3})}$ 是按照第226BZA(2)條分別就對沖組合j中的到期期限組別1、2及3(按照第226BM(2)條分配者)計算的有效名義數額。

226BV. 計算屬匯率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23AU，計算屬匯率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公式23AU

$$\text{附加額}_j^{(\text{FX})} = \text{SF}^{(\text{FX})} \cdot |\text{有效名義}_j^{(\text{FX})}|$$

在公式中 ——

- 附加額 $_j^{(\text{FX})}$ 是屬匯率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j的附加額；
- $\text{SF}^{(\text{FX})}$ 是匯率合約資產類別的監管因子，即相等於4%(但須受第226BZ條所列的調整規限)；及
- 有效名義 $_j^{(\text{FX})}$ 是按照第226BZA(3)條計算的對沖組合j的有效名義數額。

226BW. 計算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的附加額

-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23AV，計算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按照第226BO(2)條歸類者)內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

公式23AV

$$\text{附加額}(\text{實體}_k) = \text{SF}_k^{(\text{信用})} \cdot \text{有效名義}_k^{(\text{信用})}$$

在公式中 ——

- 附加額(實體 $_k$)是由參照實體k的合約組成的子集的附加額；
 - $\text{SF}_k^{(\text{信用})}$ 是按照第(2)或(3)款斷定的實體k的監管因子(但須受第226BZ條所列的調整規限)；及
 - 有效名義 $_k^{(\text{信用})}$ 是按照第226BZA(4)條計算的子集內的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2) 就參照實體k的合約而言(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合約：其基礎風險承擔是實體k發行的信用票據，或是參照實體k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 在(b)段的規限下，如實體k是單一實體，認可機構須 ——
 - 按照附表6中的A表(不論實體k是否官方實體)，將實體k的ECAI發行人評級或信用票據的長期ECAI特定債項評級(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表，以斷定適用於該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及
 - 按照表23AB，將所得之信用質素等級，配對至相對的監管因子，以斷定適用於實體k的監管因子；

表23AB

第1欄	第2欄
信用質素等級	監管因子(%)
1	0.38
2	0.42

第1欄	第2欄
信用質素等級	監管因子(%)
3	0.54
4	1.06
5	1.6
6	6.0

(b) 如(a)段提述的實體 k，是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法團，認可機構可——

(i) 選擇按照附表 6 中 C 表的第 2 部，將實體 k 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信用票據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表，從而斷定適用於實體 k 的監管因子；及

(ii) 按照表 23AC，將所得之信用質素等級，配對至相對的監管因子，從而斷定適用於實體 k 的監管因子；

表 23AC

第1欄	第2欄
信用質素等級	監管因子(%)
1	0.38
2	0.42
3	0.54
4	1.06
5(而 ECAI 評級是 CARE BB-、 CARE BB-(Is)、CRISIL BB-、 [ICRA] BB-、Ir BB-或較高的評 級)	1.6

第1欄	第2欄
信用質素等級	監管因子(%)
5(而 ECAI 評級低於 CARE BB-、CARE BB-(Is)、 CRISIL BB-、[ICRA] BB-或 Ir BB-)	6.0

(c) 如沒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可供按照(a)或(b)段斷定實體 k 的監管因子，則適用於實體 k 的監管因子為 1.06%。

(3) 就參照實體 k 的合約(包括其基礎風險承擔是參照實體 k 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合約)而言，如實體 k 是指數，認可機構須——

(a) 斷定該指數是投資等級指數，抑或是非投資等級指數；及

(b) 按照表 23AD，以指數類別為基礎，斷定適用於實體 k 的監管因子。

表 23AD

第1欄	第2欄
指數類別	監管因子(%)
投資等級指數	0.38
非投資等級指數	1.06

(4) 就第(3)款及表 23AD 而言——

(a) 凡有關指數服務提供者為了斷定某實體是否合資格被納入有關指數，而指明的最低信貸評級，如按照附表 6 中的 A、B 或 C 表(視情況所需而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則該指數是投資等級指數；及

- (b) 並非投資等級指數的指數，即為非投資等級指數。
- (5) 凡某認可機構就實體 k 遵守第(2)(a)或(b)款的規定時，有多於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或多於一個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機構如使用該等評級，便會令它對實體 k 配予不同的監管因子，則該機構須使用該等評級中的任何一個評級，但會令它在該等不同監管因子中配予最低監管因子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評級則除外。

226BX. 計算屬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的附加額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AW，計算屬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按照第 226BP(2)條所分類者)內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附加額。

公式 23AW

$$\text{附加額}(\text{實體}_k) = SF_k^{(\text{股權})} \cdot \text{有效名義}_k^{(\text{股權})}$$

在公式中 ——

- (a) 附加額(實體_k)是由參照實體 k 的合約組成的子集的附加額；
- (b) $SF_k^{(\text{股權})}$ 是實體 k 的監管因子(但須受第 226BZ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即 ——
- (i) 如實體 k 是單一實體——32%；
或
- (ii) 如實體 k 是指數——20%；及
- (c) 有效名義_k^(股權) 是按照第 226BZA(4)條計算的子集內的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26BY. 計算屬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AX，計算屬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的附加額。

$$\text{附加額}_j^{(\text{商品})} = \left[\left(\rho^{(\text{商品})} \cdot \sum_k \text{附加額}(\text{類別}_k^j) \right)^2 + I_j^{(\text{商品})} \right]^{0.5}$$

$$I_j^{(\text{商品})} = \left(1 - \left(\rho^{(\text{商品})} \right)^2 \right) \cdot \sum_k \left(\text{附加額}(\text{類別}_k^j) \right)^2$$

$$\text{附加額}(\text{類別}_k^j) = SF_k^{(\text{商品})} \cdot \text{有效名義}_k^{(\text{商品})}$$

在公式中 ——

- (a) 附加額_j^(商品) 是屬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對沖組合 j 的附加額；
- (b) $\rho^{(\text{商品})}$ 是 40%；
- (c) $SF_k^{(\text{商品})}$ 是對沖組合 j 內的子集 k(按照第 226BQ(2)條所分類者)的監管因子(但須受第 226BZ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即 ——
- (i) 如該等合約歸入該子集，是由於有關基礎商品的類別是電力——40%；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18%；及
- (d) 有效名義_k^(商品) 是按照第 226BZA(4)條計算的、在對沖組合 j 內的子集 k 內的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26BZ. 基準差交易及波動性交易監管因子的處理

適用於某資產類別、對沖組合、子集或實體的監管因子，當用於計算某資產類別內的對沖組合或計算某對沖組合內的子集的附加額時，須作以下調整：將該監管因子乘以下述數額——

- (a) 如該對沖組合包含基準差交易——0.5；或
- (b) 如該對沖組合包含波動性交易——5。

第 6 次分部 —— 計算有效名義數額**226BZA. 計算對沖組合等的有效名義數額**

- (1) 每一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須使用公式 23AY 計算。

公式 23AY

$$\text{有效名義} = \delta \cdot d \cdot MF^{(\text{類別})}$$

在公式中——

- (a) 有效名義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b) δ 是按照第 226BZB 條斷定的、適用於該合約的監管得爾塔調整；
 - (c) d 是按照第 226BZC 條斷定的、該合約的經調整名義數額；及
 - (d) $MF^{(\text{類別})}$ 是按照第 226BZD 或 226BZE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的、該合約的期限因子。
- (2) 對沖組合如屬利率合約資產類別，則其內任何到期期限組別(按照第 226BM(2)條分配者)的有效名義數

額，是根據第(1)款就該到期期限組別中所有衍生工具合約計算的有效名義數額的總和。

- (3) 對沖組合如屬匯率合約資產類別，則其有效名義數額，是根據第(1)款就該對沖組合內所有衍生工具合約計算的有效名義數額的總和。
- (4) 子集(按照第 226BO(2)、226BP(2)或 226BQ(2)條所分類者)如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或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則其有效名義數額，是根據第(1)款就該子集內所有衍生工具合約計算的有效名義數額的總和。
- (5) 為施行第(1)款，如為了能夠使用公式 23AY 計算某複雜及非線性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認可機構有必要使用簡單衍生工具合約的組合，以得出近似或複製該複雜及非線性合約的損益金額，則可如此行事。

226BZB. 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監管得爾塔調整

- (1) 適用於並非期權且沒有提供份額信用保障的衍生工具合約的監管得爾塔調整(δ)，須按合約所屬的衍生工具合約類別，按照表 23AE 斷定。

表 23AE

第 1 欄	第 2 欄
衍生工具合約類別	δ
其市值隨其主要風險因素的數值上升而上升的衍生工具合約	+1
其市值隨其主要風險因素的數值上升而下降的衍生工具合約	-1

- (2) 適用於屬期權的衍生工具合約的監管得爾塔調整(δ)，須按合約所屬的衍生工具合約類別，按照表 23AF 斷定。

表 23AF

第 1 欄	第 2 欄
衍生工具合約類別	δ
購入認購期權	+ N(+d)
沽出認購期權	- N(+d)
購入認沽期權	- N(-d)
沽出認沽期權	+ N(-d)

(3) 在表 23AF 中 ——

(a) N(...)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累積分配函數；及

$$(b) \quad d = \frac{\ln\left(\frac{P+\lambda}{K+\lambda}\right) + 0.5 \cdot \sigma^2 \cdot T}{\sigma \cdot \sqrt{T}}$$

在公式中 ——

- (i) 在第(4)款的規限下，P 是有關的期權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格(如適當的話，須使用基礎風險承擔的遠期數值(而非即期價格)，以計及無風險利率，以及在該期權到期之前基礎風險承擔所產生的可能現金流)；
- (ii) K 是該期權的行使價；
- (iii) 如該期權屬利率合約資產類別，則λ是推定的、有關貨幣的利率可能出現的最低負數值，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λ相等於零；
- (iv) σ是按該期權所屬資產類別(或(如適用的話)子類別)而按照表 23AG 斷定的監管波動性；及

表 23AG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資產類別	子類別	σ (%)
利率合約	-	50
匯率合約	-	15
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單一名稱指數	100
	指數	80
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單一名稱指數	120
	指數	75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電力	150
	電力以外的商品	70

(v) T 是自現時日期起至該期權的合約所訂最遲的行使日期或最遲的容許行使日期為止的期間(以年計)。

- (4) 就第(3)(b)款而言，如期權的損益金額是參照基礎風險承擔在一段預先指明期間的平均價格而斷定，則 P 是平均價格的現行值。
- (5) 適用於提供分份額信用保障的衍生工具合約的監管得爾塔調整(δ)，須按信用保障類別，按照表 23AH 斷定。

表 23AH

第 1 欄	第 2 欄
信用保障類別	δ
購買的分份額信用保障	$+ \frac{15}{(1 + 14 \cdot A) \cdot (1 + 14 \cdot D)}$

第1欄	第2欄
信用保障類別	δ
沽出的份額信用保障	$-\frac{15}{(1+14 \cdot A) \cdot (1+14 \cdot D)}$
在表 23AH 中 ——	
(a) A ——	
(i) 如屬證券化交易中的某份額——是該份額的起賠點；	
(ii) 如屬參照一籃子 m 參照實體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該籃子中的 n th 違責會觸發合約下的支付——相等於(n-1)除以 m；	
(b) D ——	
(i) 如屬證券化交易中的某份額——是該份額的止賠點；	
(ii) 如屬參照一籃子 m 參照實體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該籃子中的 n th 違責會觸發合約下的支付——相等於 n 除以 m。	

226BZC.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經調整名義數額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 (a) 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利率合約或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則其經調整名義數額，是將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i) 該合約的名義數額(如該合約並非以港幣計值，則以現行市場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幣)；及

- (ii) 使用公式 23AZ 計算的該合約的監管存續期；
- (b) 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匯率合約資產類別，則其經調整名義數額如下 ——
- (i) 以現行市場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幣的、該合約的外幣部分的名義數額；或
- (ii) 如該合約的兩部分均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在以現行市場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幣後，屬價值較高的那部分的名義數額；及
- (c) 衍生工具合約如屬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或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則其經調整名義數額如下 ——
- (i) 如該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是股權或商品——將該股權或商品的 1 個單位的現行市場價格與該合約所參照的單位的數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ii) 如該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是指數(包括波動性的指數)——將該指數的現行水平與該合約指定的每個指數點的價值相乘所得的數額；或
- (iii) 如該合約是波動性交易——將該合約指明的波動性計量值的現行值與該合約的合約名義數額相乘所得的數額。
- (2) 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利率合約或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則其監管存續期須使用公式 23AZ 計算。

公式 23AZ

$$SD = \frac{\exp(-0.05 \cdot S) - \exp(-0.05 \cdot E)}{0.05}$$

在公式中 ——

- (a) SD 是該合約的監管存續期，但以 10 個營業日為下限；
- (b)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S 是自現時日期起至該合約所參照的期間的開始日為止的期間(以年計)；或
- (ii) 如該開始日已過——S 是零；及
- (c)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E 是自現時日期起至該合約所參照的期間的終結日為止的期間(以年計)。
- (3) 如第(2)(b)或(c)款提述的衍生工具合約(主合約)符合以下描述，則第(4)款適用——
- (a) 屬利率合約資產類別，並參照另一利率合約、利率票據、通脹衍生工具合約或通脹掛鈎票據的價值；或
- (b) 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並參照另一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或信用票據的價值。
- (4) 在斷定公式 23AZ 中 S 及 E 的數值時——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主合約參照另一衍生工具合約——在該公式的(b)及(c)段對主合約的提述，須解釋為指主合約的基礎合約；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主合約參照並非衍生工具合約的票據——在該公式的(b)及(c)段對主合約的提述，須解釋為指主合約的基礎票據；或
- (c) 如主合約是利率掉期期權，而該期權可於若干個固定及預先釐定的行使日中的任何一日行使——
- (i) S 是自現時日期起至該期權的最早容許行使日為止的期間(以年計)；及

- (ii) E 是自現時日期起至該利率掉期所參照的期間的終結日為止的期間(以年計)。
- (5) 如某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並沒有清楚述明或並非固定至到期期限為止，則在計算該衍生工具合約的經調整名義數額時，須使用的名義數額如下——
- (a) 如該合約的述明名義數額是一條以市值為進項的公式——將現行市值輸入該公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b) 如該合約的設計使其名義數額可隨着時間的推移而變動——在距該合約到期期限前的剩餘時間的時間加權平均名義數額；
- (c) 如該合約通過將其所參照的率乘以某因數而具槓桿效應——在猶如該合約不具槓桿效應一樣的情況下，該合約的名義數額(計算方式是將該合約的述明名義數額乘以該因數)；或
- (d) 如該合約有多於一次的本金交換——將在該合約下剩餘的本金交換次數與該合約的述明名義數額相乘所得的數額。

226BZD. 無保證金合約的期限因子

- (1) 無保證金合約的期限因子，須使用公式 23AZA 計算。

公式 23AZA

$$MF_i^{(\text{無保證金})} = \sqrt{\frac{\min\{M_i; 1 \text{ year}\}}{1 \text{ year}}}$$

在公式中——

- (a) $MF_i^{(\text{無保證金})}$ 是無保證金合約 i 的期限因子；及

- (b) M_i 是無保證金合約 i 自現時日期起計，在距到期期限前的剩餘時間(以年計)，或(如適用的話)按照第(2)、(3)或(4)款斷定的數值，但兩者均以 10 個營業日為下限。

(2) 如 ——

- (a) 無保證金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是另一個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合約)；及
 (b) 該無保證金合約可藉將該基礎合約作實物交付而行使或交收，

則就公式 23AZA 而言，該無保證金合約的 M_i ，是自現時日期起至該基礎合約的最後交收日期為止的期間。

(3) 如 ——

- (a) 某無保證金合約是衍生工具合約，而該衍生工具合約的設計使該合約下未結清的風險承擔須於指明日期結清；及
 (b) 該合約的條款會重訂，以致在指明日期，該合約的公平價值是零，

則就公式 23AZA 而言，該衍生工具合約的 M_i ，是自現時日期起至下一個重訂日期為止的期間。

- (4) 如某衍生工具合約符合第 226BA 條中無保證金合約的定義的(b)段的描述，就公式 23AZA 而言，該衍生工具合約的 M_i 是 10 個營業日。

226BZE. 保證金合約的期限因子

- (1) 保證金合約的期限因子，須使用公式 23AZB 計算。

公式 23AZB

$$MF_i^{(\text{margined})} = \frac{3}{2} \sqrt{\frac{MPOR_i}{1 \text{ year}}}$$

在公式中 ——

- (a) $MF_i^{(\text{margined})}$ 是保證金合約 i 的期限因子；及
 (b) $MPOR_i$ 是在第(2)、(3)、(4)、(5)及(6)款所列的規定的規限下，就涵蓋保證金合約 i 的變動保證金協議而言，屬適當的保證金風險期間。

- (2) 除第(3)、(4)及(6)款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第 4 分部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於須每日追繳保證金及每日按市價計值的保證金合約的保證金風險期間，不得少於以下的監管下限 ——

- (a) 5 個營業日，前提是該合約是關乎某合資格 CCP 的 CCP 關聯交易或抵銷交易，並且是 ——
 (i) 某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與其直接客戶訂立的；或
 (ii) 某認可機構與在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低階客戶訂立的；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10 個營業日。

- (3) 如須每日追繳保證金及每日按市價計值的保證金合約，是在第 226M(2)條提述的淨額計算組合內，則適用於該合約的保證金風險期間，不得少於該條指明的監管下限。

- (4) 如須每日追繳保證金及每日按市價計值的保證金合約，是在第 226M(3)條提述的淨額計算組合內，則適用於該合約的保證金風險期間，不得少於該條指明的監管下限。

- (5) 如保證金合約的追繳保證金的頻密程度並非每日進行，則適用於該合約的保證金風險期間，不得少於使用第 226M(6)條公式 23E 計算的監管下限，而該公式中的 F，須解釋為假使該合約須每日追繳保證金，則按照以下條文斷定的本會適用於該合約的監管下限 ——
- (a) 第(2)款；
- (b) 第 226M(2)條(根據第(3)款)；或
- (c) 第 226M(3)條(根據第(4)款)。
- (6) 如某保證金合約是 ——
- (a) 第(2)、(3)、(4)或(5)款提述的；及
- (b) 在某淨額計算組合內，而該組合在之前 2 個季度期間，有多於 2 次有關追繳保證金通知的爭議，而該等爭議持續的時間，較根據該款適用於該合約的保證金風險期間為長，
- 則在隨後 2 個季度適用於該合約的保證金風險期間，須為假使沒有追繳保證金通知的爭議，根據該款本會適用於該合約的的監管下限的最少 2 倍。”。

76. 修訂第 226D 條(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算在組合層面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第 226D(1)(a)及(b)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

77. 修訂第 226I 條(若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1) 第 226I 條 ——

廢除

“須將”

代以

“可將”。

(2) 第 226I(a)條 ——

廢除

“並已”

代以

“並且”。

78. 修訂第 226J 條(有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的處理)

第 226J(1)(a)及(2)條 ——

廢除

“信用衍生”

代以

“信用關聯衍生”。

79. 修訂第 226K 條(保證金協議的處理)

(1) 第 226K(1)(a)條，在“在內；”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226K(1)條 ——

廢除(b)段。

(3) 第 226K(3)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

(4) 第 226K(3)(b)條 ——

廢除

“第 51(1)條所指的標準監管扣減”

代以

“標準監管扣減，但須受附表 7 第 3 條所列的調整所規限”。

(5) 在第 226K(4)條之後 ——

加入

“(5) 認可機構如已根據保證金協議，就某淨額計算組合向某對手方提供無隔離抵押品，則須在根據第 226F 條計算有效 EPE 時，將它由該無隔離抵押品所產生的、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有關風險承擔)計算在內。

(6) 就第(5)款而言，如認可機構按照第(1)(a)款斷定有關淨額計算組合的有效 EPE，則該機構的有關風險承擔，須按照第 71(2)、118(2)、163(2A)或 164(2)(b)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規定計算，而不是使用內部模式計算。

(7) 為免生疑問，就認可機構為淨額計算組合提供的抵押品(不論該抵押品有否在斷定該組合的有效 EPE 時計算在內)而言，認可機構須就該抵押品本身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視何者屬適用而定)，持有根據第 4、5、6、7 或 8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監管資本 ——

(a) 猶如該抵押品不曾被提供作抵押品一樣；及

(b) 如該抵押品是由另一人持有的，則猶如該抵押品是由該機構持有的一樣。”。

80. 廢除第 226L 條(捷徑方法)

第 226L 條 ——

廢除該條。

81. 修訂第 226M 條(保證金風險期間)

(1) 第 226M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2)、(3)及(7)款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第 4 分部另有規定，否則如認可機構的某淨額計算組合受保證金協議規限，而該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交易須每日追繳保證金及每日按市價計值，則計算關乎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使用的保證金風險期間的監管下限，是 ——

(a) 如該淨額計算組合只由回購形式交易組成——5 個營業日；

(b) 5 個營業日，前提是該淨額計算組合並非(a)段提述的淨額計算組合，並只由關乎某合資格 CCP 的 CCP 關聯交易或抵銷交易組成，且該等交易是 ——

(i) 該機構作為結算成員與其直接客戶訂立的；或

(ii) 該機構與在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低階客戶訂立的；或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10 個營業日。”。

(2) 第 226M(2)條，在“如淨”之前 ——

加入

“除非第 4 分部另有規定，否則”。

(3) 第 226M(3)(b)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

(4) 第 226M(4)(a)條 ——

廢除

“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

代以

“及”。

- (5) 第 226M(4)(a)(ii)條 ——
廢除
“、交易”。
- (6) 第 226M(4)(a)(ii)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
- (7) 第 226M(6)條，公式 23E ——
廢除
“第(1)、(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適用於有關”
代以
“假使有關淨額計算組合須每日追繳保證金，第(1)、(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會適用於該”。

82. 加入第 6A 部第 2A 及 2B 分部

第 6A 部，在第 2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分部 ——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26MA. 第 2A 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某認可機構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就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

226MB.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除第(2)及(3)款及第 226MC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EA，計算就某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 23EA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lpha \times (RC + PFE)$

在公式中 ——

- (a) $\alpha = 1.4$;
- (b) RC 是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如認可機構就該合約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是無隔離抵押品，該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須包括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值)；及
- (c) PFE 是按照第 226MD 條計算的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2) 如某認可機構的已售期權的期權金已由有關的對手方全數預付，則就該期權對該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可設為零。
- (3) 如某認可機構是某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賣方，而根據該合約有定期費用支付，且該合約並非已售期權，則根據本條計算的該合約對保障買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以該合約下的未繳付的費用數額為上限。

226MC. 某些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如屬以下情況，認可機構可將關乎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視作零 ——

- (a)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而該機構是該掉期中的保障賣方；
- (ii) 已就有關風險加權數額持有監管資本，該數額是指就該機構對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按照第 5 或 7 部計算者；或
- (b)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機構是該合約的保障買方；
- (ii) 該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已根據第 5 部第 7 及 8 分部或第 7 部第 5 分部，為計算獲該合約提供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而被認可及計算在內。

226MD.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1) 計算某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計算方式，是將該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乘以適用於該合約的信貸換算因數，而信貸換算因數是按該合約所屬的衍生工具合約類別，按照表 23AI 斷定的。

表 23AI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衍生工具合約類別	信貸換算因數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率合約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 1 年；	0.5%
	(b) 距到期期限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	4%
2.	參照具有第 1 類信用質素等級的單一實體或具有第 1 類信用質素等級的單一名稱信用票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 1 年；	0.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衍生工具合約類別	信貸換算因數
	(b) 距到期期限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	4.5%
3.	參照投資等級指數、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 1 年；	0.5%
	(b) 距到期期限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	4.5%
4.	參照具有第 2 類信用質素等級的單一實體或具有第 2 類信用質素等級的單一名稱信用票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 1 年；	1.5%
	(b) 距到期期限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	12.5%
5.	參照沒有任何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單一實體、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或參照沒有任何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單一名稱信用票據、並符合以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衍生工具合約類別	信貸換算 因數
	說明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 1 年；	1.5%
	(b) 距到期期限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	12.5%
6.	參照非投資等級指數、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 1 年；	1.5%
	(b) 距到期期限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	12.5%
7.	參照具有第 3 類信用質素等級的單一實體或具有第 3 類信用質素等級的單一名稱信用票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 1 年；	6%
	(b) 距到期期限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5%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	47%
8.	匯率合約	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衍生工具合約類別	信貸換算 因數
9.	參照單一名稱的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32%
10.	參照指數的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20%
11.	其基礎商品是貴金屬(包括黃金)的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18%
12.	其基礎商品是電力的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40%
13.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第 11 及 12 項提述者除外)	18%
14.	任何並未在第 1 至 13 項指明的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附表 1 第 2 部指明適用的 CCF；或如並無指明的 CCF，則為 40%
(2)	就第(1)款而言 ——	
(a)	如衍生工具合約是第 226ME 條適用的合約，則名義數額須按照該條斷定；及	
(b)	合約所屬的衍生工具合約類別，須按合約的主要風險因素而斷定。	
(3)	就表 23AI 中的第 3 及 6 項而言 ——	
(a)	凡有關指數服務提供者為了斷定某實體是否合資格被納入有關指數，而指明的最低信貸評級，如按照附表 6 中的 A、B 或 C 表(視情況所需而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配對至信	

- 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則該指數是投資等級指數；及
- (b) 並非投資等級指數的指數，即為非投資等級指數。
- (4) 就表 23AI 中的第 2、4 及 7 項而言，認可機構須斷定某單一實體或某單一名稱信用票據究竟具有第 1、2 或 3 類信用質素等級，方式是將該實體的 ECAI 發行人評級或該信用票據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按照以下的表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表 ——
- (a) 除非(b)段適用——附表 6 中的 A 表(不論該實體或該信用票據的發行人是否官方實體)；或
- (b) 如該實體是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法團，或該信用票據是由如此成立的法團發行的——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或 2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
- (5) 就表 23AI 中的第 2、4 及 7 項而言 ——
- (a) 就單一實體或單一名稱信用票據而言，如有關的 ECAI 評級所配對的信用質素等級是第 1、2 或 3 級，則它具有第 1 類信用質素等級；
- (b) 就單一實體或單一名稱信用票據而言，如有關的 ECAI 評級所配對的信用質素等級如下，則它具有第 2 類信用質素等級 ——
- (i) 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
-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信用質素等級第 5 級；或
- (iii) 如屬按照附表 6 中 C 表的第 2 部配對的 ECAI 評級——該 ECAI 評級是 CARE BB-、CARE BB-(Is)、CRISIL BB-、[ICRA] BB-、Ir BB-或以上而信用質素等級是第 5 級；或

- (c) 就單一實體或單一名稱信用票據而言，如有關的 ECAI 評級所配對的信用質素等級如下，則它具有第 3 類信用質素等級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信用質素等級第 6 級；或
- (ii) 如屬按照附表 6 中 C 表的第 2 部配對的 ECAI 評級——該 ECAI 評級是 CARE BB-、CARE BB-(Is)、CRISIL BB-、[ICRA] BB-或 Ir BB-以下而信用質素等級是第 5 級。
- (6) 除第(7)(a)款另有規定外，就表 23AI 而言 ——
- (a) 如某利率合約參照另一利率合約(基礎合約)或利率票據的價值，則該合約的距到期期限，是自現時日期起至該基礎合約或票據的到期日為止的期間；及
- (b) 如某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參照另一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合約)或信用票據的價值，則該合約的距到期期限，是自現時日期起至該基礎合約或票據的到期日為止的期間。
- (7) 如某衍生工具合約的設計，使該合約下未結清的風險承擔須於指明日期結清，而且該合約的條款會重訂，以至在指明日期，該合約的公平價值是零，則認可機構 ——
- (a) 須將該合約的距到期期限，視為自現時日期起至下一個重訂日期為止的期間；及
- (b) 如該合約是利率合約，而距其最終到期期限前的剩餘時間超過 1 年——不得將少於 2% 的信貸換算因數應用於該合約。

226ME. 某些種類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 ——

- (a) 匯率合約的名義數額如下 ——
- (i) 以現行市場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幣的、該合約的外幣部分的名義數額；或
 - (ii) 如該合約的兩部分均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在以現行市場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幣後，屬價值較高的那部分的名義數額；及
- (b) 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或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如下 ——
- (i) 如該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是股權或商品——將該股權或商品的 1 個單位的現行市場價格與該合約所參照的單位數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ii) 如該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是指數(包括波動性指數)——將該指數的現行水平與該合約指定的每個指數點的價值相乘所得的數額；或
 - (iii) 如該合約是波動性交易——將該合約指明的波動性計量值的現行值與該合約的合約名義數額相乘所得的數額。
- (2) 就有多次的本金交換的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該合約的名義數額，是將在該合約下剩餘的本金交換次數與該合約的述明名義數額相乘所得的數額。
- (3) 如某衍生工具合約的述明名義數額，藉該合約的設計而具槓桿效應或得以提高，則該合約的名義數額，是在計入該槓桿效應或提高(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效果後，其有效名義數額。

226MF. 認可機構須就提供的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持有監管資本

為免生疑問，就認可機構為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不論根據第 226MB 條的計算有否包括該抵押品)而言，認

可機構須就該抵押品本身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視何者屬適用而定)，持有根據第 5、7 或 8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監管資本 ——

- (a) 猶如該抵押品不曾被提供作抵押品一樣；及
- (b) 如該抵押品是由另一人持有的——猶如該抵押品是由該機構持有的一樣。

第 2B 分部 —— 計算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26MG. 第 2B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

- (a) 如有關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指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該資產的價值；
- (b) 如有關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指該資產的帳面價值。

226MH. 第 2B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 ——

- (a) 並不就 SFT 持有 IMM(CCR)批准的認可機構；
- (b) 只就某些種類 SFT 持有 IMM(CCR)批准的認可機構；及
- (c) 根據第 10B(5)條獲准許就某些 SFT 使用在本分部訂明的方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某些 SFT 使用該等方法的認可機構。

226MI. 計算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一般條文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226MJ、226MK 或 226ML 條，計算關乎其無須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 SFT(不論是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2) 如某認可機構就任何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使用 STC 計算法及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則在計算關乎該機構記入其銀行帳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該機構不得將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 (3) 如某認可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該機構在計算關乎其所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不得將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226MJ. 計算關乎不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計算關乎以下每一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a) 屬不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 ——
 - (i) 該機構因第 226MI(2)或(3)條，不獲准許在就該交易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將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或
 - (ii) 該機構已選擇在計算關乎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不將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或
 - (c) 保證金借貸交易。
- (2) 認可機構須將它在某 SFT 下提供予某對手方的所有證券及款項，視為猶如是借予該對手方的、以在該 SFT 下提供予該機構或其指定的人的款項及證券作為抵押的貸款一樣。

- (3) 據此，有關認可機構須將它提供的證券的本金額及款項，視作關乎有關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226MK. 計算關乎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除第 226ML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就其不屬第 226MJ(1)(b)條描述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2) 認可機構除非是根據本條行事，否則不得在計算關乎其回購形式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將涵蓋該等交易的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 (3)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EB，計算關乎它與某對手方訂立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 23EB

$$E^* = \max \left\{ 0, \left[\sum E - \sum C + \sum (E_s \times H_s) + \sum (E_{fx} \times H_{fx}) \right] \right\}$$

在公式中 ——

- (a) E^* 是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b) E 是該機構在有關交易下提供的所有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
- (c) C 是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下收取的所有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
- (d) E_s 是相同證券的淨持倉的絕對值；
- (e) H_s 是適用於 E_s 的標準監管扣減(須受附表 7 第 3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
- (f) E_{fx} 是就與交收貨幣不同的貨幣的淨持倉的絕對值；及

- (g) H_k 是因淨持倉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交收貨幣之間的貨幣錯配(如有的話)而適用的標準監管扣減(須受附表 7 第 3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
- (4) 在斷定公式 23EB 中 H_s 及 H_k 的值時，適用於回購形式交易的最短持有期，須以第 91(1)、(2)及(3)條所列的同一方式斷定。
- (5) 認可機構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將記入其銀行帳內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與記入其交易帳內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分開作淨額計算，反之亦然；
- (b) 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可將就同一對手方記入其銀行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與記入其交易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作淨額計算 ——
- (i) 所有該等回購形式交易，均是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及
- (ii) 它在所有該等回購形式交易下收取的所有證券，均屬第 80(1)(a)、(b)或(c)條描述的認可抵押品(第 51(1)條所指者)。

226ML. 使用風險值模式而非第 226MK 條中的公式 23EB

- (1) 本條適用於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8(2)(a)條，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
- (2) 有關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該機構使用以風險值為基礎的內部模式(風險值模式)，作為第 226MK 條中公式 23EB 以外的另一選擇，以計算它就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3) 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 ——

- (a) 藉給予批准或拒絕給予批准，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及
- (b) 向有關機構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 (4) 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第(3)(a)款拒絕給予批准，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有關機構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所尋求的批准所涉的風險值模式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
- (a) 該模式會計入在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該機構提供的款項及證券的價值與該機構收取的款項及證券的價值之間的關係，並且在這方面尤其是該等價值是否有同向關係，還是有反向關係，抑或不存在任何關係；
- (b) 已根據符合以下說明的回溯測試，證明該模式的質素是可接受的 ——
- (i) 使用涵蓋最少一年時間的數據；及
- (ii) 涵蓋具代表性的對手方組合，而該等組合是基於它們對該機構承受的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關係的敏感程度而選出的；
- (c) 如該等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須每日追繳保證金，該模式會假設最短持有期為 5 個營業日，而該最短持有期 ——
- (i) 如因在該等交易作為抵押品而提供的證券的流動性，致使應假設較長的最短持有期時，則會在此範圍內予以延長；及
- (ii) 如該等交易構成符合第 226M(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的任何描述的淨額計算組合，則會以該條所列的方式予以延長；
- (d) 如該等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不受每日追繳保證金所規限，該模式會假設最短持有期為最少等於使用公式 23EC 計算的最短持有期；

公式 23EC

$$\text{最短持有期} = F + N - 1$$

在公式中 ——

- F = 在猶如該交易須每日追繳保證金一樣的情況下，按照(c)段斷定的最短持有期；及
- N = 該等交易每次被追繳保證金之間的實際日數。
- (e) 如有關交易構成符合第 226M(7)條描述的淨額計算組合，則按照(c)或(d)段(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的最短持有期，會以該條所列的方式進一步延長。
- (5)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根據第(3)(a)款就某風險值模式給予批准時，須考慮附表 3 所列的規定。
- (6) 根據第(3)(a)款獲批准的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ED，計算關乎它與某對手方訂立的、不屬第 226MJ(1)(b)條描述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 23ED

$$E^* = \max \left\{ 0, \left[\left(\sum (E) - \sum (C) \right) + \text{產出風險值} \right] \right\}$$

在公式中 ——

- (a) E^* 是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b) E 是該機構在有關交易下提供的所有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
- (c) C 是該機構在有關交易下收取的所有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及

- (d) 產出風險值是風險值模式就前一個營業日得出的風險值數值。

226MM. 第 226MK 及 226ML 條的補充條文

就第 226MK 及 226ML 條而言，認可機構根據回購形式交易收取的證券，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包括在根據該 2 條其中一條而進行的計算中 ——

- (a) 就已記入其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該證券是符合第 80(1)(a)、(b)或(c)條描述的認可抵押品(第 51(1)條所指者)；及
- (b) 就已記入其交易帳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該證券合資格納入交易帳內，並且是根據符合第 77 條的所有規定(第 77(g)及(i)條的規定除外的)安排提供給該機構的。”。

83. 修訂第 226N 條(涵蓋的交易及合約)

第 226N 條 ——

廢除

“及合約外，認可機構須就其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外，認可機構須就其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4. 修訂第 226P 條(高級 CVA 方法)

(1) 第 226P(4)及(5)條 ——

廢除

“、(12)”。

(2) 第 226P 條 ——

廢除第(12)款。

- (3) 第 226P(13)條 ——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
代以
“SA-CCR 計算法或本部第 2B 分部所列的方法”。
- (4) 第 226P(13)條 ——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任何方法”
代以
“SA-CCR 計算法或本部第 2B 分部所列的任何方法”。
85. 修訂第 226S 條(標準 CVA 方法)
- (1) 第 226S(1)條，公式 23J，(c)段 ——
廢除
“IMM(CCR)計算法、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
代以
“SA-CCR 計算法、IMM(CCR)計算法、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本部第 2B 分部所列”。
- (2) 第 226S(2A)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使用第 226MJ 條所列的方法，計算其就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3) 第 226S(2A)條，在“，認可”之後 ——
加入
“在 SFT 下收取的”。

86. 修訂第 226T 條(合資格 CVA 對沖)
第 226T(6)(c)條，在“如以”之後 ——
加入
“SA-CCR 計算法、”。
87. 修訂第 226U 條(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第 226U(2)條 ——
廢除
在“並不受本分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 ——
(a) 對 ——
(i) CCP；
(ii) 結算成員；
(iii) 直接客戶；或
(iv) 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
及
(b) 由以下交易或合約的交收延誤或失敗產生的風險承擔 ——
(i) 證券的現金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或商品的現金交易；或
(ii) 現金交收衍生工具合約，”。
88. 修訂第 226V 條(第 4 分部的釋義)
(1) 第 226V(1)條，《巴塞爾 CCR 規則》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綜合巴塞爾框架的第 CRE50、CRE51、CRE52、CRE53、CRE54 及 CRE55 章所列的規則；”。

(2) 第 226V(1)條 ——

廢除開倉保證金的定義

代以

“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

(a)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抵押品 ——

(i) 由下述人士提供給某 CCP 的 ——

(A) 該 CCP 的結算成員；

(B) 該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或

(C) 與該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及

(ii) 為了減低該 CCP 對該結算成員的有關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提供的，而該風險承擔是指由第(i)(A)、(B)及(C)節所提述的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的交易的價值可能在未來變動所產生者；

(b) 如(a)段所提述的抵押品，超出該結算成員、直接客戶或間接客戶須提供的最低數額，而該 CCP 或結算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阻止該結算成員、直接客戶或間接客戶提取該超出的數額——包括該超出的數額；及

(c) 不包括 ——

(i) 該結算成員作出的任何違責基金承擔；及

(ii) 該結算成員、直接客戶或間接客戶提供的、該 CCP 能用以使結算成員間互相分擔損失的任何抵押品；”。

(3) 第 226V(1)條 ——

廢除合資格 CCP 的定義

代以

“合資格 CCP (qualifying CCP)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 CCP ——

(i) 該 CCP 獲監管者或監督者批予許可(包括藉確認豁免而批予的許可)作為 CCP 營運，並就它提供的產品，獲監管者或監督者准許作為 CCP 營運；

(ii) 該 CCP 的總部是設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管轄區，並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接受審慎監管；在該司法管轄區，監管者或監督者已訂立與支付及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及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的技術委員會公布且不時有效的、名為《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的文件一致的本地規則及規例，並已公開表示該等規則及規例持續地適用於該 CCP；

(iii) 該 CCP 按照《巴塞爾 CCR 規則》第 54.28 至 54.36 段指明的方法及規定，計算並提供該等段落指明的參數，或提供充足資料讓有關人士按該等方法及規定計算該等參數，以使該 CCP 的結算成員能夠計算其對該 CCP 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監管資本，並至少每季度，以及每當被結算的交易的數量或該等交易所涉的風險承擔水平有重大變動或該 CCP 的財務資源有重大變動時，更新該計算；及

(iv) 以《巴塞爾 CCR 規則》第 54.37、54.38 及 54.39 段指明的方式，向其監管者、監督者、結算成員及該等成員的銀行業監管當局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它們能檢視第(iii)節

提述的參數計算或該等成員作出的資本要求計算；或

(b) 根據附表 16 第 1 條視為合資格 CCP 的 CCP；”。

- (4) 第 226V(1)條，中文文本，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的定義 ——

廢除

“作；”

代以

“作。”。

- (5) 第 226V(1)條 ——

(a)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的定義；

(b) 抵銷交易的定義；

(c) 變動保證金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6) 第 226V(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支付及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指秘書處設於瑞士巴塞爾國際結算銀行的國際標準訂定者，該委員會為了支持金融穩定及整體經濟而進行下述工作：促進和監察付款、結算、交收及相關安排的安全性及效率，並就付款、結算、交收及相關安排的安全性及效率，作出建議；”。

- (7) 第 226V(2)(b)條 ——

廢除

“淨額結算協議作”

代以

“安排作”。

- (8) 第 226V(2)(b)條 ——

廢除

“淨額結算協議。”

代以

“可強制執行的安排。”。

89. 修訂第 226W 條(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 (1) 第 226W(1)條 ——

廢除

在“的違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第(3)、(6)、(7)及(8)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與以下方法相同的方法，就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計算其對 CCP、結算成員、直接客戶或在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

- (2) 第 226W 條 ——

廢除第(2)及(4)款。

- (3) 第 226W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第(6)款中 ——

20 個營業日的監管下限 (20-business day supervisory floor) 就計算大型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指以下條文所規定的 20 個營業日的較高監管下限 ——

(a) 第 91(2)條(藉第 226MK 條而適用，並只限於在第 91(2)條與第 226M(2)條有關的範圍內)；

(b) 第 226BZE(3)條；

- (c) 第 226M(2)條；或
 (d) 第 226ML(4)(c)(ii)條(只限於該條與第 226M(2)條有關的範圍內)；

大型淨額計算組合 (large netting set)指符合第 226M(2)條描述的淨額計算組合。

- (6) 20 個營業日的監管下限，在指明情況下不適用於使用 SA-CCR 計算法、IMM(CCR)計算法或第 226MK 或 226ML 條所列的方法，計算與合資格 CCP 之間的大型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上述指明情況，是該組合 ——
- (a) 並不包含低流動性的抵押品或不能容易取代的交易；及
 (b) 並不包含任何受爭議的交易。
- (7) 根據第 226X 或 226ZD 條計算由結算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對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須使用 10 個營業日作為最短的保證金風險期間。
- (8) 如某 CCP 保留某認可機構基於某交易而提供的變動保證金，而該變動保證金並非獲保障免受該 CCP 無力償債的影響，則在計算該機構關乎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使用的最短保證金風險期間或最短持有期(視情況所需而定)，須是以下兩者中的較短者 ——
- (a) 1 年；或
 (b) 距該交易到期期限前的剩餘時間，但以 10 個營業日為下限。”。

90. 修訂第 226X 條(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 (1) 第 226X(1)(b)條 ——

廢除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 (2) 第 226X(2A)條 ——

廢除(a)段。

- (3) 第 226X 條 ——

廢除第(4)、(5)及(6)款

代以

- “(4) 屬某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K，計算它對該合資格 CCP 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監管資本(K_{AI})。

公式 23K

$$K_{AI} = \max \left(K_{CCP} \cdot \left(\frac{DF_{AI}^{\text{funded}}}{DF_{CCP} + DF_{CM}^{\text{funded}}} \right); 8\% \cdot 2\% \cdot DF_{AI}^{\text{funded}} \right)$$

在公式中 ——

- (a) K_{CCP}是按照《巴塞爾 CCR 規則》第 54.28 至 54.35 段所列的方法及規定，就該合資格 CCP 對其所有結算成員及該等成員的直接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計算的、該 CCP 的假設資本規定，而除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5)款另有指明，否則為進行計算而編配予該等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是 20%；
- (b) DF_{AI}^{funded}是該機構作出的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c) DF_{CCP}是該合資格 CCP 向違責損失吸收順位機制提供的以資金支持的本身資源(包括資本及保留溢利)，而該等資源的順位，在結算成員以資金支持

- 的違責基金承擔之下，或與該等違責基金承擔相同；及
- (d) DF_{CM}^{funded} 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作出的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總額。
- (5) 為根據《巴塞爾 CCR 規則》第 54.29 段計算 K_{CCP}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有關的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整體信用質素而言，有理據指明一個高於 20% 的風險權重，或(如當時使用的風險權重高於 20%)相等於 20% 的風險權重，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所有認可機構書面通知，如此作出指明。
- (6) 根據第(5)款指明的風險權重的生效日期，須與有關認可機構獲通知的日期相距不少於 2 個月。
- (7) 屬有關的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須確保根據第(5)款指明的風險權重及其生效日期，獲迅速地向負責計算 K_{CCP} 的人傳達。
- (8) 第(4)、(5)、(6)及(7)款，在附表 16 第 2 條的規限下適用。
- (9) 認可機構可將 0% 的風險權重，編配予它對合資格 CCP 作出的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但須以涵蓋僅具交收風險產品的數額為限。
- (10) 如以下數額的總和 ——
- (a) 某認可機構對某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該機構對該合資格 CCP 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高於在假使該合資格 CCP 是非合資格 CCP 的情況下，就該等相同風險承擔計算得出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後述數額)，則第(11)款適用。

- (11) 在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時，須使用後述數額。”。

91. 修訂第 226Y 條(第 226X(4)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226Y 條 ——
廢除第(1)及(2)款。
- (2) 第 226Y(3)條，在所有“重新”之前 ——
加入
“使用公式 23K”。
- (3) 第 226Y 條 ——
廢除第(4)及(5)款。
- (4) 在第 226Y(6)條之後 ——
加入
“(7) 本條在附表 16 第 2 條的規限下適用。”。

92. 修訂第 226Z 條(結算成員對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

- (1) 第 226Z 條，標題 ——
廢除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 (2) 第 226Z(1)(a)條 ——
廢除
“產生的、該機構就其結算”
代以
“或抵銷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就其直接”。
- (3) 第 226Z(1)(b)條 ——

- 廢除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 (4) 第 226Z(2)(b)條 ——
廢除
“結算客戶之間的雙邊協議，與其結算客戶進行 CCP 關聯”
代以
“直接客戶之間的雙邊協議，與該客戶進行 CCP 關聯交易或抵銷”。
- (5) 第 226Z(2)條 ——
廢除
所有“該客戶的”
代以
“該直接客戶的”。
- (6) 第 226Z(2A)(a)條 ——
廢除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 (7) 第 226Z(2A)(b)條 ——
廢除
“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該抵押品不屬認可抵押品”
代以
“直接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該抵押品不屬某種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8) 第 226Z(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mitigating”
代以
“mitigation”。
- (9) 第 226Z(2A)條 ——
廢除
“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
代以
“直接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
- (10) 第 226Z(2A)條 ——
廢除
“認可抵押品一”
代以
“某種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一”。
- (11) 第 226Z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在計算對直接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機構已應用 ——
(a) 按照第 226BZE(2)(a)或 226M(1)(b)條斷定的較短的保證金風險期間；或
(b) 按照第 226BZE(5)或(6)條或第 226M(6)或(7)條並按(a)段提述的較短的保證金風險期間而斷定的保證金風險期間，

則根據(a)或(b)段使用較短的保證金風險期間所導致的減少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亦須用於計算關乎該直接客戶的CVA風險加權數額。”。

- (12) 第226Z條 ——
廢除第(4)款。

93. 修訂第226ZA條(結算客戶對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

- (1) 第226ZA條，標題 ——
廢除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 (2) 第226ZA(1)(a)條 ——
廢除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 (3) 第226ZA(1)(b)條，在“關聯”之後 ——
加入
“交易或抵銷”。
- (4) 第226ZA(1)條 ——
廢除
“(3)、(4)及(5)”
代以
“(3)及(4)”。
- (5) 第226ZA(2)(a)條 ——
廢除

-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 (6) 第226ZA(2)(b)條，在“關聯”之後 ——
加入
“交易或抵銷”。
- (7) 第226ZA(3)及(4)條 ——
廢除
“226X(1)、(2)”
代以
“226W(6)及226X(1)、(2)、(2A)”。
- (8) 第226ZA條 ——
廢除第(5)款。
- (9) 第226ZA(6)條 ——
廢除
“(3)、(4)及(5)”
代以
“(3)及(4)”。
- (10) 第226ZA(6)(a)條 ——
廢除
“有關CCP將就有關交易進行的抵銷交易，”
代以
“就有關交易與有關CCP進行的抵銷交易，被該CCP”。
- (11) 第226ZA(6)(a)(ii)及(iii)條 ——
廢除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12) 第226ZA(6)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機構 ——

(i) 已進行充分的法律審視，並在有充分理據的基礎上，得出以下結論：一旦有人在法院或向行政當局提出質疑，有關的法院或行政當局會裁斷(a)段提述的安排在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之下，是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及

(ii) 進行為確保(a)段提述的安排可持續強制執行而需進行的進一步審視；及”。

(13) 第226ZA(6)(c)條 ——

廢除

“與該成員進行”

代以

“該 CCP 與該成員之間”。

94. 修訂第226ZB條(結算客戶對CCP的風險承擔)

(1) 第226ZB條，標題 ——

廢除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2) 第226ZB(1)條 ——

廢除

“(2)、(3)及(4)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屬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

代以

“(2)及(3)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屬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

(3) 第226ZB(2)條 ——

廢除

“226X(1)、(2)及(3)條，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合資格”

代以

“226W(6)及 226X(1)、(2)、(2A)及(3)條，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該”。

(4) 第226ZB(3)條 ——

廢除

“226X(1)、(2)”

代以

“226W(6)及 226X(1)、(2)、(2A)”。

(5) 第226ZB條 ——

廢除第(4)款。

(6) 第226ZB(5)條 ——

廢除

“(2)、(3)及(4)”

代以

“(2)及(3)”。

(7) 第226ZB(5)條，在“進行的”之前 ——

加入

“與該 CCP”。

95. 加入第 226ZBA 條
在第 226ZB 條之後 ——

加入

“226ZBA. 多層客戶結構內的認可機構對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的風險承擔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多層客戶結構內的某認可機構，與該結構內的某一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有關客戶)進行抵銷交易或 CCP 關聯交易(有關交易)，該機構須按照第 3 分部及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就有關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關乎該客戶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第(1)款提述的有關交易，是上述機構與有關客戶根據雙邊協議就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而進行的，該機構須計算由該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該機構就有關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關乎該客戶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衍生工具合約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樣。
- (3) 凡第(1)或(2)款提述的有關客戶是低階客戶，在計算對該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如有關 CCP 屬合資格 CCP，則第 226Z(3)條適用於上述機構與該低階客戶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一如該條適用於結算成員與其直接客戶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一樣。
- (4) 為施行第(1)及(2)款，如上述機構從多層客戶結構內某低階客戶收取抵押品，而該抵押品已轉移給有關的 CCP，作為該 CCP 所結算的交易的抵押品，則第 226Z(2A)條適用於該抵押品，猶如該抵押品是某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從其直接客戶收取並已轉移給某 CCP 的抵押品一樣。

- (5) 就第(1)款提述的由某認可機構與某高階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而言，該機構可按以下規定，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該高階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a) 如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並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按照第 226W(6)及 226X(1)、(2)、(2A)及(3)條計算，猶如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對該 CCP 的風險承擔一樣；或
- (b) 如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條所列的並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按照第 226W(6)及 226X(1)、(2)、(2A)及(3)條計算，猶如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對該 CCP 的風險承擔一樣，惟適用的風險權重須是 4%，而不是 2%。”。

96. 修訂第 226ZD 條(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 (1) 第 226ZD(1)(b)條 ——

廢除

“結算客戶”

代以

“直接客戶”。

- (2) 第 226ZD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 “(1A)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第(1)款，如在計算對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有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沒有包括在計算之中，則在計算該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將該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但此舉的先決條件是計算按照第 4 部進行。”。

- (3) 第 226ZD(2)條，在“(3)”之後 ——

加入

“及(5)”。

- (4) 在第 226ZD(4)條之後 ——

加入

“(5) 認可機構可將 0%風險權重，編配予它對不合資格 CCP 作出的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但須以涵蓋僅具交收風險產品的數額為限。”。

97. 修訂第 226ZE 條(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 (1) 第 226ZE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某認可機構已提供抵押品予 ——

(i) 某 CCP；

(ii) 某 CCP 的結算成員；或

(iii) 某多層客戶結構內的某高階客戶；及

- (b) 該抵押品是無隔離抵押品，

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就該抵押品計算該機構對持有該抵押品的人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第 226ZE(4)條 ——

廢除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並已就與該 CCP 進行”
代以

“某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或與某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並已就由該 CCP 結算”。

- (3) 第 226ZE(4)(b)條 ——

廢除

“及該成員的其他結算客戶”

代以

“、該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以及(如該 CCP 進行該等交易的結算涉及多層客戶結構)在該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客戶及該等客戶的結算客戶(不論是否在該結構之內)”。

- (4) 第 226ZE 條 ——

廢除第(5)及(6)款。

- (5) 第 226ZE 條 ——

廢除第(6A)款

代以

“(6A) 第(1)及(2)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 ——

(a) 根據第 226V(2)(a)條，被納入為對某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一部分；或

(b) 根據第 1A、2、2A 或 2B 分部，在計算對某 CCP、結算成員或高階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被包括在內。”。

- (6) 第 226ZE(7)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認可機構向 CCP、結算成員或高階客戶(有關一方)提供的任何無隔離抵押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須按

照第 226X、226ZA、226ZB、226ZBA 或 226ZD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配予風險權重 ——

- (i) 是就一項或多於一項 CCP 關聯交易或抵銷交易而提供的，或是就該機構作為直接客戶與某 CCP 訂立的交易而提供的；及
- (ii) 因第 1A、2、2A 或 2B 分部或第 226V(2)(a)條而被納入為該機構對有關一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一部分；及”。

98.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 (1) 第 227(1)條，**本金額**的定義，(b)段，在“而言”之前 ——

加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 (2) 第 227(1)條，**結清權**的定義，(b)段 ——

廢除

“提供”

代以

“購買”。

99. 修訂第 230 條(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一般條文)

- (1) 第 230(2)條，在“(3)”之前 ——

加入

“(2A)、”。

- (2) 第 230(2)(b)條，在“的規限下，”之後 ——

加入

“在根據(a)段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

- (3) 在第 230(2)條之後 ——

加入

“(2A) 於某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中使用、用以轉移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至該交易的其它方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如屬由某 SPE 提供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就該 SPE 而言，附表 10 第 2(a)條所列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 ——

- (a) 第(2)款所列的處理方式，不適用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及

- (b) 在第(2B)、(3)、(4)及(5)款及第 231 條的規限下 ——

- (i) 如該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屬分份額信用保障形式——發起機構只可按照第(2)(a)款，計算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並且不論該計算是否按照第 4 部進行，在計算時按照第 4 部第 9 及 10 分部，計入該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 (ii) 如該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屬分份額信用保障形式，發起機構只可 ——

- (A) 將該交易的組成項目，拆分為受保障子份額及不受保障子份額；

- (B) 按照本部計算受保障子份額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它是證券化風險承擔一樣，並且在計算時按照第 4 部第 9 及 10 分部而不是按照本部第 5 分部，計入該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及

- (C) 使用 SEC-IRBA、SEC-ERBA、SEC-SA 或 SEC-FBA(視情況所需而定)，並按照第 240、241 及 249 條計算不受保障子份額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不受保障子份額是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 (2B) 為施行第(2A)(b)(i)及(ii)(B)款 ——
- (a) 適用於有關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第 51(1)條所指者)或受保障子份額(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風險權重，是根據第 4 部斷定的有關 SPE 的資產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及
- (b) 有關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或受保障子份額(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數額，不得大於有關 SPE 的資產因其價值的波動性及貨幣錯配而經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下調後的現行市值。”。

- (4) 第 230(3)、(5)及(6)條 ——

廢除

“(1)或(2)”

代以

“(1)、(2)或(2A)”。

100. 修訂第 231 條(在到期期限錯配或認購期權的情況下對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 (1) 第 231(1)(a)條，在“第 230(2)(b)”之後 ——

加入

“或(2A)(b)”。

- (2) 在第 231(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 230(2A)(b)條而應用第(2)(b)款時，在公式 12 中，P 須解釋為指第 230(2B)(b)條提述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或受保障子份額(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數額。”。

- (3) 第 231(3)條，在“第 230(2)(b)(ii)”之後 ——

加入

“或(2A)(b)”。

101. 修訂第 232 條(預期損失及組成項目的準備金的處理)
第 232(1)(b)條 ——

廢除

“230(1)或(2)”

代以

“230(1)、(2)或(2A)”。

102. 修訂第 234 條(關於提供隱性支持的認可機構的措施)
第 234(2)(a)條 ——

廢除

“230(1)及(2)”

代以

“230(1)、(2)及(2A)”。

103. 修訂第 313 條(對手方信用風險)

- (1) 第 313(2)條，在“買方”之後 ——

加入

“或保障賣方”。

- (2) 第 313 條 ——

廢除第(3)及(4)款。

- (3) 第 313(5)(b)條 ——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 IMM(CCR)計算”

代以

“SA-CCR 計算法、IMM(CCR)計算法或現行風險承擔方”。

104. 修訂第 321 條(對手方信用風險)

(1) 第 321(2)條，在“買方”之後 ——

加入

“或保障賣方”。

(2) 第 321 條 ——

廢除第(3)及(4)款。

(3) 第 321(5)(b)條 ——

廢除

“現行風險承擔方”

代以

“SA-CCR 計算”。

105. 修訂附表 1(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附表 1 ——

廢除

“及 182 條]”

代以

“、182 及 226MD 條]”。

106. 修訂附表 1A(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1) 附表 1A，第 1(a)條 ——

廢除

“CCP 進行或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合資格 CCP 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 附表 1A，第 1 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與合資格 CCP 的某結算成員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SFT，而某認可機構作為該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就該等交易及 SFT 所招致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按照本規則第 226ZA(3)或(4)條計算的；

(c) 與合資格 CCP 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SFT，而某認可機構作為該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就該等交易及 SFT 所招致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按照本規則第 226ZB(2)或(3)條計算的；

(ca) 與在與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某高階客戶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SFT，而在該結構內某認可機構就該等交易及 SFT 所招致的對該高階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按照本規則第 226ZBA(5)條計算的；”。

(3) 附表 1A，第 1(d)(i)(A)條 ——

廢除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4) 附表 1A，第 1(d)(i)(B)條 ——

廢除

“或(e)段描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ca)或(e)段描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 附表 1A，第 1(e)條 ——

廢除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屬(a)、(b)、(c))”

代以

- “及 SFT(屬(a)、(b)、(c)、(ca))”。
- (6) 附表 1A，第 1(e)(i)條 ——
廢除
“或合約”。
- (7) 附表 1A ——
廢除第 2 條。
107. 修訂附表 2A(根據本規則第 10B(2)(a)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CCR)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1) 附表 2A，第 1(e)(ii)(A)條 ——
廢除
“226L(3)條所指者)及變動保證金(本規則第 226V(1))”
代以
“226A 條所指者)及變動保證金(本規則第 226A)”。
- (2) 附表 2A ——
廢除第 7 條。
108. 修訂附表 3(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附表 3 ——
廢除
“[第 18、19、97”
代以
“[第 18、19、226ML”。
109. 修訂附表 4B(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B，中文文本，第 3(2)條 ——
廢除

- “由與某認可機構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及”
代以
“向與某認可機構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
110. 修訂附表 4C(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C，中文文本，第 3(2)條 ——
廢除
“由與某認可機構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及”
代以
“向與某認可機構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
111. 修訂附表 6(信用質素等級)
附表 6 ——
廢除
“[第 55、59、60、61、61A、62、79、98、99、139”
代以
“[第 2、55、59、60、61、61A、62、79、98、99、139、226BW、226MD”。
112.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 (1) 附表 7，標題 ——
廢除
“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
- (2) 附表 7 ——
廢除
“51、86、94 及 96 條”]

代以

“2、51、86、92、94、163、226BJ、226K 及 226MK 條]”。

(3) 附表 7，第 1 條 ——

廢除

在“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計及風險承擔(包括所提供的屬無隔離抵押品形式的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價值的波動性而應用的標準監管扣減，在表中列明。”。

(4) 附表 7，第 2 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關扣減只可應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或抵押品 ——

(i) 須 ——

(A) 每日按市價計值；

(B) 每天價值重估；或

(C) 每日按市價計值及每日追繳保證金；及

(ii) 根據本規則斷定其適用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是 10 個營業日；”。

(5) 附表 7，第 2 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認可抵押品 (recognized collateral) ——

(i) 除非第(ii)節適用——指第 51(1)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或第 139(1)條所指的認可財務抵押品；或

(ii) 就使用 SA-CCR 計算法或 IMM(CCR)計算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第 226BJ(5) 或 226H(3)條提述的抵押品；”。

(6) 附表 7，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3. 如根據本規則斷定的任何以下期間並非 10 個營業日，則須使用公式 33 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

(a) 產生有關風險承擔的交易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

(b) 產生由有關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的交易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

(c) 有關的無隔離抵押品的最短持有期。

公式 33

標準監管扣減的調整

$$H = H_{10} \times \sqrt{\frac{P}{10}}$$

在公式中 ——

H = 適用於某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扣減，上限為 100%；

H₁₀ = 就該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所屬的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種

- 類而言，屬適當的標準監管扣減；及
- P = 按照本規則斷定的以下期間(視情況所需而定)——
- (i) 產生該風險承擔的交易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或產生由該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的交易的最短持有期或保證金風險期間；或
 - (ii) 該無隔離抵押品的最短持有期。”。

113. 修訂附表 8(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附表 8 ——

廢除

“[第”

代以

“[第 2 及”。

114. 修訂附表 10(為使合成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須符合的規定)

(1) 附表 10 ——

廢除

“[第 229”

代以

“[第 229 及 230”。

(2) 附表 10，第 2 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有關證券化交易中的 SPE，可為第 98 或 99 條的施行獲認可為信用保障提供者，但獲認可的前提是 ——
- (i) 該 SPE 擁有屬第 80(1)(a)、(b)及(c)條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的資產，而該 SPE 的資產完全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ii) 有關的法律文件訂定，該 SPE 的資產可應用於支付該 SPE 依據有關的信用保障不時有責任向發起機構支付的任何數額；
 - (iii) 沒有任何申索或任何或有申索(行政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類似款項除外)的權利，高於或等同於發起機構依據該信用保障收取款項的權利；及
 - (iv) 為發起機構的利益批出該 SPE 的資產的抵押權益所採用的安排，以及所設的管控程序，假使是由認可機構執行的話，均會符合第 77(a)、(b)、(c)、(d)、(e)、(ea)及(f)條的規定；及”。

115. 修訂附表 11(在 SEC-ERBA 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附表 11 ——

廢除

“[第 15B、265”

代以

“[第 2、15B、265”。

116. 加入附表 16

在附表 15 之後 ——

加入

“附表 16

[第 226V、226X 及
226Y 條]關於《2020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過渡
條文

1. 不使用 SA-CCR 計算法的 CCP 在某些情況下，視為合資格 CCP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的 CCP，可為施行本規則而視為合資格 CCP，儘管有以下情況亦然：該 CCP 對其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數額，因並非使用適用的 SA-CCR 方法計算，以致該 CCP 不符合本規則第 226V(1)條中合資格 CCP 的定義的(a)(iii)及(iv)段的描述。
 - (2) 第(1)款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適用 ——
 - (a) 除第(1)款所述的情況外，該 CCP 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本規則第 226V(1)條中合資格 CCP 的定義的描述；
 - (b) 該 CCP 是某司法管轄區內的 CCP，而該司法管轄區的 SA-CCR 規則，是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公布的；及
 - (c) 受該司法管轄區的 SA-CCR 規則所規限的任何銀行須開始使用適用的 SA-CCR 方法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的最早日期(強制遵從日期)，不早於 2021 年 7 月 1 日。
 - (3) 在某司法管轄區的 SA-CCR 規則的強制遵從日期，第(1)款停止適用於該司法管轄區內的 CCP。
 - (4) 在本條中 ——

- (a) 某 CCP 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某司法管轄區內的 CCP ——
 - (i) 該 CCP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點或(如屬並非法團實體)同等地點是該司法管轄區；或
 - (ii) 在涉及 CCP 的分行的情況下——該分行位處該司法管轄區內；
 - (b) 某司法管轄區為實施以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列於第 226V(1)條所指的《巴塞爾 CCR 規則》中)(巴塞爾 SA-CCR 計算法)為基礎的計算法，以計量銀行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訂的法律、規例或指令(不論如何描述)，即屬該司法管轄區的 SA-CCR 規則；
 - (c) 適用的 SA-CCR 方法，是巴塞爾 SA-CCR 計算法，或是經司法管轄區的 SA-CCR 規則作出變通後的該計算法。
- (5) 就第(2)(b)款而言，某司法管轄區的 SA-CCR 規則，在完成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定使該規則生效的程序時，即視為已在該司法管轄區公布，不論有否指明強制遵從日期。
2. 結算成員對視為合資格 CCP 的 CCP 的風險承擔
 - (1) 如某 CCP 根據第 1 條視為合資格 CCP，屬該 CCP 的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須按照《原有規則》第 226X(4)及(6)及 226Y 條(而不是按照本規則第 226X(4)、(5)、(6)及(7)及 226Y 條)，計算該機構對該 CCP 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監管資本。
 - (2) 在本條中 ——

《原有規則》(pre-amended Rules)指在緊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的本規則。”。

金融管理專員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7C條，為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主體規則**》)而訂立。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則》——
 - (a) 就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訂定新的方法，該新的方法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3月公布(並於2014年4月修訂的)、名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的文件所列者；及
 - (b) 對違責基金承擔及關於通過多層中介人獲取中央結算服務的風險承擔，修改資本處理，該經修改的資本處理是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4月公布的、名為《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文件所列者。

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的新方法

3. 根據在本規則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規則》(《**原有規則**》)，認可機構可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或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4. 本規則擬引入新的方法，即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 計算法**)，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有關 SA-CCR 計算法的條文，主要在《主體規則》第6A部新訂第1A分部中列明(見本規則第75條)。
5. 《原有規則》中有關 CEM 的條文及有關計算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的條文，現改為列於《主體規則》第6A部新訂第2A及2B分部中，目的是使所有有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的條文，均在同一部中列明(見本規則第82條)。

就違責基金承擔及關於通過多層中介人獲取中央結算服務的風險承擔，修改資本處理

6. 認可機構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其資本規定在《原有規則》第6A部第4分部中列明。
7. 本規則擬藉以下方式修改上述資本規定 ——
 - (a) 就認可機構由它對合資格 CCP(QCCP)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所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言，現時用於計算其資本要求的方法，將以新的計算法取代，即：將會使用 SA-CCR 計算法斷定某 QCCP 對其結算成員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 (b) 為認可機構對QCCP的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要求，設定上限；及
 - (c) 引入多層客戶結構，並定下結構內客戶之間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
8. 主要條文列於本規則第 4、87、88、89、90、91、92、93、94、95、96、97 及 116 條。重點包括 ——
 - (a) 藉本規則第 4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訂第 2AA 條，該條描述多層客戶結構，並就與多層客戶結構有關的用語的釋義作出規定；及
 - (b) 藉本規則第 116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訂附表 16，該附表是為並非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其對結算成員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某些 CCP 而訂定的。

其他事宜

9. 本規則同時修訂《主體規則》，以提高《主體規則》中某些條文的清晰度，包括完善證券化框架下的資本處理，以反映發起證券化交易的某些慣常做法。
10. 本規則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